

20
21

汽车行业数据合规 法规与案例选编

Compilation of Data Compliance Laws and Cases for the Automotive Sector

安证合规研究院 | 编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编者说明.....	1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一)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	33
(二) 行政法规.....	37
地图管理条例.....	37
(三) 部门规章.....	45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45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4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	4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	52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59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61
(四) 规范性文件.....	65
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65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67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68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强自动驾驶地图生产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通知.....	69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	70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使用 5905—5925MHz 频段管理规定 (暂行)	7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79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8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	96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 (试行) (征求意见稿)	97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 (试行)	10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115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118
(五)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21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 (试行)	121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129
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137
二、标准.....	155
(一) 国家标准.....	155
1.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GB 20263-2006)	155
2.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 (GB/T 32960.1-2016)	155
3.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车载终端》 (GB/T 32960.2-2016)	155
4.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3 部分: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155
5.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596-2017)	155
6.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 (GB/T 40429-2021)	155
7.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5-2021).....	155
8. 《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6-2021)	155
9. 《汽车网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7-2021)	155
10. 《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40861-2021)	155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155

12.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155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155
(二) 行业标准.....	155
1. 《基于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安全技术要求》（YD / T 3737-2020）.....	155
2. 《车联网无线通信安全技术指南》（YD / T 3750-2020）	155
3. 《车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YD / T 3752-2020）	155
4.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YD / T 3751-2020）	155
5.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YD / T 3746-2020）	155
(三) 团体标准.....	155
1. 《机动车保险车联网数据采集规范》（T/IAC 27—2019）	155
2.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与共享参考架构》（T/TIAA 020—2021）	155
3. 《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TC260-001）	155
三、行业案例.....	156
(一) 民事案例.....	156
1. 蔡金锡与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	156
2. 原告罗镇杉诉被告郴州申湘天润汽车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隐私权纠纷一案.....	157
(二) 刑事案件.....	161
1. 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马某、欧某、朱某甲、左 某、张某、吴某甲、李某甲、帅某、秦某、官某、姜某、郭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1
2. 方圆、徐贤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4
3. 骆玉显、李香泉、李小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6
4. 金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7
5. 冼桂月、梁少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8
6. 张某甲、钱某甲、李某甲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69
7. 吴世斌、皮冠铮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71
8. 武秋悦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174
(三) 行政案例.....	175

1. 北京城际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销售非法导航电子地图被处罚.....	175
2. 可口可乐公司因涉嫌在云南进行非法测绘被查处.....	176
3. 八部门约谈滴滴等十家运输平台企业，提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176
4. 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滴滴出行 APP 被下架.....	177

编者说明

近年来，我国数据安全的顶层设计逐渐形成，治理格局日益清晰，初步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主要框架的数据安全法律体系。

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的各类设备会采集、产生海量的个人信息与测绘信息等重要数据，包括精确位置和轨迹等敏感信息。同时这些重要数据可以与其他智能终端进行数据交互，这使得汽车从传统的信息孤岛转变成为网络信息节点，存在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个人权益受侵害的风险。目前，智能网联汽车的大部分功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载 DMS 摄像头、车辆和机器系统的语音信息采集等）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收集、处理与传输，甚至跨境和共享。随着监管部门日益严格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出更为明确的法律义务，汽车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合规与安全挑战，数据处理如何确保合规与安全成为汽车行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汇编汇总了我国已公布或实施的多部汽车行业数据合规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文件，同时选编了近几年来汽车行业中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主管部门的典型执法案例，以帮助汽车行业有关企业或组织聚焦合规标准和要求，有序开展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本汇编均选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公开发布的法律法规文件以及相关典型案例等，若与将来正式公布实施的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正式文件为准。为尽可能全面收集汽车行业有关法规及案例，节约阅读篇幅和时间，对部分法规或案例采取摘录或名录方式呈现。此外因标准指南内容版权限制，请读者自行登录国家标准全文系统等网站查阅相关标准全文。

本汇编同时在北源律所“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平台”、“数据合规评估平台 PICA”（拟）上线，为实现线上多元化检索提供便利。本所将持续追踪该领域数据合规的最新立法和监管执法动态，后期根据新规、新政的出台，实时更新升级版本，欢迎批评指正和沟通交流。如对本汇编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关于北源」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以国内顶尖高校法学研究人才、国内领先的第三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和专业网络安全检测机构为依托组成，立足法律和技术的多元结合，兼具理论与实证经验。

「业绩和优势」

1. 2020 年 4 月开始，全面参与某国家监管部门发起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法律符合性评估试点工作，北源三位专家被聘为该试点工作的专家组专家，负责及完成三家头部企业的试点合规评估工作；

2. 发起并参与起草社会团体标准 T/CLAST001-2021《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该标准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正式发布实施；

3. 借助技术工具打造法律与技术结合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评估平台”“数据合规评估平台 PICA”，以技术驱动合规评估流程实现全流程线上跟踪和电子数据固定，且实现评估结果可视化；

4. 案例入选《深圳经济特区四十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选编》；

5. 联合国内知名高校以及数字经济代表企业共同起草了国内首创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法律符合性评估指引》；

6. 入库多家世界 500 强法律服务提供商名单。

「案例展示」（部分）

1. 为世界五百强旗下保险领军企业的医疗险产品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服务；

2. 为国内领先数字导航服务提供商的金融风控产品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及咨询服务；

3. 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移动应用数据平台服务商的 SDK 广告推送产品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服务；

4. 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服务；

5. 为图像感知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人脸识别四大 A 级企业）提供数据合规咨询服务。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20.05.28

【实施日期】202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第一编 总则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九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 (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 (二) 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

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三)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6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20.12.26

【实施日期】2021.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节选）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53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16.11.07

【实施日期】2017.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

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

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 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 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21.06.10

【实施日期】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

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

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

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五章 政务数据的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

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数据安全保护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1.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

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

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

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 个人撤回同意；
- (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 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 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

项: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 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平台规则, 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 停止提供服务;

(四)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 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 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二) 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 (三) 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 (四)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一)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 (二)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 (三)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 (五)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13.10.25

【实施日期】2014.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节选）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

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七)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10.4.29

【实施日期】2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节选）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

【效力级别】法律

【发布日期】2017.04.27

【实施日期】2017.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节选）**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二）行政法规

地图管理条例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发布日期】2015.11.26

【实施日期】2016.01.01

地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

则。

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应当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

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第十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间边界、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
- (二) 中国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 (三) 世界各国间边界，按照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绘制；
- (四) 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一条 在地图上绘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 （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 （三）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 （四）历史地图。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第二十条 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依照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审核依据进行审核。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世界地图、历史地图、时事宣传地图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商外交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一）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二）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三）不含有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应当在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地图出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地图出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从事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具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出版业务范围，并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版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出版物中插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出版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十一条 地图著作权的保护，依照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互联网地图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需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四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服

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图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

国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军队单位编制的地图的管理以及海图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9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三) 部门规章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测图字〔2009〕2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09.01.23	【实施日期】2009.01.23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管理，进一步规范地图内容表示，维护国家安全、主权和利益，促进地图市场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公开地图，是指公开出版、销售、传播、登载和展示的地图和涉及地图图形的产品。

第三条 公开地图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50 米，等高距不得小于 50 米，数字高程模型格网不得小于 100 米。开本可不受限制。

第四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公开地图，在依法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图审核前应当采用国家测绘局规定的统一方法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第五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道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等直接服务于军事目的的各种军事设施；

(二)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内部的所有单位与设施；

(三) 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的集中存放地等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设施；

(四) 专用铁路及站内火车线路、铁路编组站，专用公路；

(五) 未公开机场；

(六)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的具体形状及属性（用于公共服务的设施可以标注名称），确需表示位置时其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100 米：

(一) 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石油和燃气设施、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库、气象台站、降雨雷达站和水文观测站（网）等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对人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民用设施；

(二) 监狱、劳动教养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救助管理站和安康医院等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

(三) 公开机场的内部结构及运输能力属性；

(四) 渡口的内部结构及属性。

第七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的属性：

(一) 重要桥梁的限高、限宽、净空、载重量和坡度属性，重要隧道的高度和宽度属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属性；

(二) 江河的通航能力、水深、流速、底质和岸质属性，水库的库容属性，拦水坝的构筑材料和高度属性，水源的性质属性，沼泽的水深和泥深属性；

(三) 高压电线、通信线、管道的属性。

第八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表示应当以国家依法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市、县级行政区界线画法，应当按照国务院最新批准发布的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十条 绘制中国地图（含示意性中国地图）应完整表示中国领土，不得随意压盖中国地图图形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补充规定有不符的，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测成发〔2011〕9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11.11.29	【实施日期】2011.11.29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加强对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的管理，促进遥感影像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根据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遥感影像包括卫星遥感影像和航空遥感影像，以及采用测绘遥感技术方法加工处理形成的遥感影像图。

第三条 以公开出版、登载、展示和引进、销售、传播等方式公开使用遥感影像时，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空间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50 米；影像地面分辨率（以下简称分辨率）不得优于 0.5 米；不标注涉密信息、不处理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设施。

第五条 在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上标注地名、地址或者其他属性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 （二）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三）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 （四）符合国家其他法规制度要求，不得标注、显示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属于国家秘密且确需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公开使用前应当依法送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并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遥感影像，公开使用前应当报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审查并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第七条 向社会公开出版、传播、登载和展示遥感影像的，还应当报送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图审核，并取得审图号。

第八条 从事遥感影像采集、加工处理、地名地物属性标注等活动，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第九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国遥感影像公开使用工作，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遥感影像公开使用工作。

从事提供或销售分辨率高于 10 米的卫星遥感影像活动的机构，应当建立客户登记制度，包括客户名称与性质、提供的影像覆盖范围和分辨率、用途、联系方式等内容。每半年一次向所在地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第十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灾急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可以无偿使用遥感影像，各遥感影像保管单位、销售与提供机构应当无偿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自然资源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19.07.24

【实施日期】2019.07.2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中外经济、科技的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以下简称来华测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来华测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二）不得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
- （三）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来华测绘的审批。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

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来华测绘应当符合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测绘活动中涉及国防和国家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从其主管部门的国家秘密范围规定。

第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测绘，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以下简称合资、合作测绘）。

前款所称合资、合作的形式，是指依照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资、合作企业。

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时，需要进行一次性测绘活动的（以下简称一次性测绘），可以不设立合资、合作企业，但是必须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测绘人员共同进行。

第七条 合资、合作测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大地测量；
- （二）测绘航空摄影；
- （三）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 （四）海洋测绘；
- （五）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
- （六）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 （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活动。

第八条 合资、合作测绘应当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合资、合作企业申请测绘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 （三）已经依法进行企业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合资、合作企业申请测绘资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测绘资质许可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提交申请：合资、合作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受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三) 审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同审查，并在接到会同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 (四) 发放证书：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一次性测绘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三)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四)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和有关资信证明；
- (五) 测绘活动的范围、路线、测绘精度及测绘成果形式的说明；
- (六) 测绘活动时使用的测绘仪器、软件和设备的清单和情况说明；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测绘成果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一次性测绘应当依照下列程序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一) 提交申请：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时，需要进行一次性测绘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受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三) 审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同审查，并在接到会同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 (四) 批准：准予一次性测绘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并抄送测绘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准予一次性测绘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但是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合资、合作企业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一次性测绘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合资、合作测绘或者一次性测绘的，应当保证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第十五条 来华测绘成果的管理依照有关测绘成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来华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的，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 (一)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 (二) 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 (三) 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 (四)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 (五) 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来华测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中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形成的测绘成果依法予以收缴：

- (一) 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
- (二) 超出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内容从事测绘活动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来华测绘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内地从事测绘活动的，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
【实施日期】2019.12.28
【发布日期】2019.12.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

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 违规收费的;

(四)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3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20.06.23	【实施日期】2020.07.23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节选）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实施日期】2021.10.01

【发文字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1.08.16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

- （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 （二）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 （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 （四）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 （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 （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第四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汽车数据应当合法、正当、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

第五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加强汽车数据保护，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义务。

第六条 国家鼓励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

- （一）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
- （二）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
- （三）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
- （四）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第七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以下事项：

(一) 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 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驾驶习惯、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

(二) 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境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

(三) 处理各类个人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

(四) 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 或者确定保存地点、保存期限的规则;

(五) 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以及删除车内、请求删除已经提供给车外的个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六) 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 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 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 包括删除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 或者对画面中的人脸信息等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等。

第九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

(一) 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 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

(二) 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以及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三) 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个人可以自主设定同意期限;

(四) 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 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 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

(五) 个人要求删除的,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删除。

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 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第十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范围、保存地点与期限、使用方式,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况以及是否向第三方提供, 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十一条 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未列入重要数据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不得超出出境安全评估时明确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数据种类、规模等。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抽查等方式核验前款规定事项，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并以可读等便利方式予以展示。

第十三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以下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 (一)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负责人、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 处理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
- (三) 汽车数据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保存地点、期限等；
- (四) 向境内第三方提供汽车数据情况；
- (五) 汽车数据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
- (六) 汽车数据相关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
- (七)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基础上，补充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接收者的基本情况；
- (二) 出境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
- (三) 汽车数据在境外的保存地点、期限、范围和方式；
- (四) 涉及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
- (五)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明确的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处理数据情况对汽车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安全评估，汽车数据处理者

应当予以配合。

参与安全评估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评估中获悉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不得将评估中获悉的信息用于评估以外目的。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运行和安全保障服务等，协同汽车数据处理者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汽车数据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造成用户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规范性文件

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测图字〔2007〕7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07.11.19	【实施日期】2007.11.19

国家测绘局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测图字[2007]7号)

各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单位，有关出版社：

为进一步加强导航电子地图管理，规范导航电子地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航电子地图的数据采集活动，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按照《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GB20263-2006）进行，不得采用任何

测量手段获取不得采集的内容。

二、导航电子地图的编辑加工、格式转换和地图质量测评等活动，属于导航电子地图编制活动，只能由依法取得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没有资质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导航电子地图编制活动。

三、公开出版、展示和使用的导航电子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显式或隐式）表达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得表达的属性内容。必须按照《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等有关规定与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过滤并删除，并送国家测绘局指定的机构进行空间位置的保密技术处理。

四、导航电子地图在公开出版、展示和使用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送国家测绘局审核。未依法经国家测绘局审核批准的导航电子地图，一律不得公开出版、展示和使用。

五、经审核批准的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出版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图审核批准的样图出版、展示和使用。改变地图内容的（包括地图数据格式转换、地图覆盖范围变化、地图表示内容更新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送审。

六、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单位，必须按照地图审核批准书上载明的用途使用导航电子地图，严格实行“一图一审”，不得“一号多用”。对于公开出版的导航电子地图，出版（或编制）单位应当自出版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测绘局地图技术审查中心送交样品一式两份备案。

七、公开出版、展示和使用的导航电子地图，应当在地图版权页或地图的显著位置上载明审图号。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人有权在地图上署名并显示著作权人的标识。

八、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资质单位申请使用地图保密插件，须报国家测绘局批准，由国家测绘局指定的机构负责办理。在地图保密插件使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和相关保密技术的安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超数量使用地图保密插件。

九、除依法取得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资质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导航电子地图过程中，不得携带其他带有空间定位系统（如 GPS 等）信号接收、定位功能的仪器开展显示、记录、存储、标注空间坐标、高程、地物属性信息，以及检测、校核、更改导航电子地图相关内容等测绘活动。

十、由导航电子地图、导航软件、导航设备构成的导航产品，不得设置以文本或数据库等任何形式显示、记录、存储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坐标、高程等）的功能选项。

十一、导航电子地图测绘资质单位要加强对地图数据的保密管理，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未经依法审批，不得向外国的组织和个

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

十二、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不得从事地图数据采集、编辑加工、格式转换和地图质量测评等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出版活动。公开出版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需要出口的，应当执行国家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导航电子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导航电子地图资质单位，国家测绘局在年度注册时将予以缓期注册，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不予注册，并依法予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注销测绘资质直至吊销测绘资质的处罚。

国家测绘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测成发〔2010〕8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0.09.21	【实施日期】2010.09.21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地理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地理信息产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开地图及地理信息生产制作、发布使用，网络地图内容选取与地理信息标注等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一）可公开基础地理信息及相关要素须按本规定附录中所列范围及限制条件或内容执行；

（二）本规定附录中未涵盖而又确需公开的地理信息内容，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三）地理信息公开使用前须按国家有关审核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条 基础地理信息及相关要素的空间位置精度保密要求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分层表（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测图发〔2014〕4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4.09.25	【实施日期】2014.09.2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测图发〔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实景地图作为一种全新的地图形式快速发展，在给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泄露敏感甚至涉密信息的问题，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为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维护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景地图从业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对涉密实景地图数据的保密管理和应用，不断增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意识。

二、实景地图的采集、编制和服务活动，应当由取得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公开使用涉及城市建成区、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区域的实景地图，应依法经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地图审图号。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实景地图，一律不得公开。

四、公开使用的实景地图，必须遵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等有关公开地图管理规定，不得表示正面或内部结构清晰可见的各种军事设施、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部门或单位、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和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民用设施等，以及这些单位、设施的指示牌、标牌等特征符号；不得表示重要桥梁、隧道、水库、高压电线等的属性信息标牌等。

五、编制公开使用实景地图的单位，应严格对实景地图中不得公开表示的内容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处理方法、工作流程和处理内容，必要时应组织军地有关方面专家对实景地图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六、实景地图服务单位应加强对公开使用实景地图的日常监测，建立完备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对安全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并应及时将有关突发情况上报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七、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实景地图时，应严格把关，对实景地图处理记录、安全评估报告等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地图内容符合地图管理和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审查中发现存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的，应提醒送审单位予以处理。

八、各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强化对公开实景地图的审核、监管和跟踪检查，加强对实景地图从业人员的安全保密培训教育，对实景地图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依法严肃查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强自动驾驶地图生产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6.02.03	【实施日期】2016.02.03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强自动驾驶地图生产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测绘资质单位、有关汽车生产科研单位：

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汽车技术的发展带动了自动驾驶地图的研发和生产制作。自动驾驶地图在精度和属性内容等方面具有不同于传统导航电子地图的特点，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自动驾驶地图等新型地理信息产品的广泛应用和健康发展，根据测绘法律法规及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动驾驶地图属于导航电子地图的新型种类和重要组成部分，其数据采集、编辑加工和生产制作必须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单

位在与汽车企业合作开展自动驾驶地图的研发测试时，必须由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单位单独从事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二、当前，各单位、企业用于自动驾驶技术试验、道路测试的地图数据（包括在传统导航电子地图基础上增添内容、要素或精度提升的），应当按照涉密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外国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共享地图数据，不得在相关技术试验或道路测试中允许超出范围的人员接触地图数据。

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正在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驾驶地图保密处理和公开使用等政策，各单位在开展自动驾驶地图有关测绘活动中，要加强与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报告反馈有关问题，共同促进自动驾驶地图的规范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6年2月3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原国家测绘局)(已撤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变更)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实施日期】2016.07.26

【发文字号】国测图发〔2016〕2号

【发布日期】2016.07.26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

为有效防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结合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信办，各有关互联网服务单位：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地图、地理信息的深入应用，各类互联网服务网站中登载使用地图日益普及，互联网地图服务产业繁荣发展。与此同时，大量互联网服务网站中使用的地图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部分地图存在错绘我国国界线、漏绘我国重要岛屿等重大错误，相关地图甚至登载不宜公开和涉密的内容，影响和损害了国家领土主

权、安全和海洋权益，扰乱了国际社会对我国政府主张的认知和理解。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服务网站中地图的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正确使用地图的重要性

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互联网服务网站具有受众面广、交互性强、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大等特点，是新时期社会公众获取资讯信息的重要途径，登载的地图一旦出现错误表示国家版图或登载敏感、涉密内容等问题，将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对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正确使用地图的重要性，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

二、加强自律，互联网服务单位要切实规范地图使用

各互联网服务单位要加强自律，严格按照《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地图审核和登载使用：

（一）网站中引用地图时，要使用从合法渠道获得的正确地图，不能引用未经审核特别是来源于国外网站登载的地图，引用地图时要注明地图来源和审图号。

（二）地图在登载前应依法送审（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不得在地图上标注涉密信息或者违反我国民族政策及政治主张的内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在登载使用时，应在地图上或者适当显著位置标明地图审图号。

（三）互联网服务单位要积极参加培训交流，提高对“问题地图”和涉密地理信息的辨别能力，并定期对网站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删除存在问题的地图。具备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的单位要切实发挥本单位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作用，对网站中登载的地图和地理信息加强审校管理，认真做好新增标注信息备案。具备搜索引擎的单位要向网民推荐正确的地图、标明审图号的地图。

（四）互联网服务单位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网站中登载地图出现的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要建立与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网信办间联络机制，及时反馈并上报有关情况。

三、疏堵并重，强化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与公共服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网信办要加强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对互联网服务网站中登载的地图开展日常监管，积极提供地图公共服务：

（一）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编制公益性地图，并加强与网信办协调配合，针对重大时政报道，制作并提供适于互联网服务网站应用的地图产品和服务。

(二)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地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对互联网服务网站用的时事宣传地图开通绿色审核通道, 提高审核效率, 加强技术指导。

(三) 要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地图监管工作机制, 对各类网站中登载的地图进行日常监控、快速检定和及时处理。其中,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中央网信办重点监管中央级有关网站和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商业媒体网站,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网信办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重点监管 ICP 在本地注册备案的商业媒体网站以及本地政府有关网站。

(四)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网信办要加强信息共享, 及时通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地图”,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联合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四、共同担当, 全面推进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网信办要按照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的总体部署, 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网站这一阵地, 普及地图、国家版图和地理信息安全知识。互联网服务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 积极参与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大力宣传报道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少儿手绘地图大赛、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等公益性活动, 提升社会公众的国家版图意识, 形成正确使用中国地图的社会氛围。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6 日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使用 5905—5925MHz 频段管理规定 (暂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工信部无〔2018〕203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8.10.25

【实施日期】2018.12.01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使用 5905—5925MHz 频段管理规定 (暂行)

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 满足车联网等智能交通系统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结合我国频率使用的实际情况, 现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频率使用

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规划 5905-5925MHz 频段作为基于 LTE-V2X 技术的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的工作频段。本文中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是指路边、车载和便携无线电设备通过无线电传输方式，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直接通信和信息交换。其所用的无线电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

二、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路边无线电设备，建设运营车联网智能交通系统的，原则上应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 5905-5925MHz 频率使用许可。为支持国家经济特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按照适度超前、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原则，在明确建设运营主体的前提下，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后实施频率使用许可。提供车联网相关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依法依规申办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批准取得频率使用许可后，路边无线电设备的设置、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路边无线电设备，不得发射无线电信号，不受无线电有害干扰保护。

三、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车载和便携无线电设备参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无需取得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执照。

四、生产或者进口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无线电发射设备，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原则上不再受理和审批 5905-5925MHz 频段内卫星地球站（测控站除外）新的设置、使用许可申请。偏远地区确有需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设置、使用。

六、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无线电设备，不得对同频或相邻频段内依法开展的卫星固定、无线电定位、固定等无线电业务的现有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七、为保护现有合法无线电台（站）和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无线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路边无线电设备，原则上应分别距已合法使用的雷达站 7km 和卫星地球站 2km 以上。确需在上述范围内部署的，应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并批准后方可设置、使用。

八、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路边无线电设备前，应做好电磁环境测试和干

扰防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无线电干扰和消除无线电干扰隐患。如发生无线电有害干扰，由受到无线电干扰方报请干扰发生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依法协调解决。

九、在 5905-5925MHz 频段设置、使用车载无线电设备和便携无线电设备原则上不应提出干扰保护要求；遇有外部有害干扰时，可向干扰发生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请帮助。

十、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无线电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
无线电设备技术要求

一、工作频率范围

5905-5925MHz。

二、信道带宽

20MHz。

三、发射功率限值（EIRP）

（一）车载或便携无线电设备：26dBm；

（二）路边无线电设备：29dBm。

四、载频容限

$\pm 0.1 \times 10^{-6}$ 。

五、邻道抑制比

大于 31dB，按信道积分功率有效值检波方式测试。

六、频谱发射模板要求

距信道边缘偏移 频率	20MHz 带宽 发射功率限值	测量带宽	检波方式
0-1MHz	-21dBm	30kHz	有效值检波
1-2.5MHz	-10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2.5-2.8MHz	-10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2.8-5MHz	-10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5-6MHz	-13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6-10MHz	-13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10-15MHz	-13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15-20MHz	-13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20-25MHz	-25dBm	1MHz	有效值检波

七、其他频段特殊保护要求

现有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接收频段内无用发射限值为-50dBm/MHz，按峰值检波方式测试。

八、通用无用发射要求

频率范围	最大电平	测量带宽	检波方式
30MHz-1GHz	-36dBm	100kHz	峰值检波
1 GHz - 12.75 GHz	-30dBm	1MHz	峰值检波
12.75 GHz - 26GHz	-30dBm	1MHz	峰值检波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交科技发〔2020〕124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19.04.10

【实施日期】2019.04.1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在交通强国建设中的第一动力作用，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支撑，以典型场景应用示范为先导，以政策和标准为保障，坚持鼓励创新、多元发展、试点先行、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快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在我国道路交通运输中发展应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自动驾驶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积极进展，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测试验证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动驾驶方面的基础性、关键性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级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和先导应用示范工程，在部分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产业化落地。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自动驾驶技术研发。

1.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融合感知、车路信息交互、高精度时空服务、智能路侧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网络安全等自动驾驶和基础设施智能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开展科研攻关。

2. 完善测试评价方法和测试技术体系。组织开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测试理论研究，完善相关测试评价方法和管理制度。鼓励构建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库，研究智能设备测试技术，推动检测设备、数据分析软件、虚拟仿真系统等测试工具链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健全包括封闭场地、半开放区域、开放道路等场景的综合测试评价体系。

3. 研究混行交通监测和管控方法。鼓励研究自动驾驶与人工驾驶混行情况下的交通特性及影响机理，支撑建立可靠高效的运行监测体系。推动研究混合交通场景下出行需求管理、动态交通控制、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法，提升交通时空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应急能力。

4.持续推进行业科研能力建设。以行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为依托，持续推进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夯实创新能力。围绕自动驾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成立由企业牵头、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上中下游有机衔接的行业协同创新联盟。

(二) 提升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5.加强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规划研究。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感知网络、通信系统、云控平台等智能化要素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等，先行先试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及时总结经验，科学推进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

6.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鼓励结合载运工具应用水平和应用场景实际需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统筹数字化交通工程设施、路侧感知系统、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定位和导航设施、路侧计算设施、交通云控平台等部署建设，推动道路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输管理和服

(三) 推动自动驾驶技术试点和示范应用。

7.支持开展自动驾驶载货运输服务。鼓励在港口、机场、物流场站、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地等环境相对封闭的区域及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场景，结合生产作业需求，开展自动驾驶载货示范应用，并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公路货运、城市配送等场景，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的物流运输服务。

8.稳步推动自动驾驶客运出行服务。稳步推进辅助驾驶技术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运中的应用。支持在封闭式快速公交系统、产业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自动驾驶公共交通出行示范应用，并根据技术演进情况和示范进展，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视情推广至其他客运场景。研究制定自动驾驶客运出行发展行动方案，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客运出行服务。

9.鼓励自动驾驶新业态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自动驾驶车辆共享、摆渡接驳、智能泊车等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支持开展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自动驾驶出行模式开发与应用，促进“出行即服务”产业综合发展。

(四) 健全适应自动驾驶的支撑体系。

10.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对自动驾驶技术应用衍生的运行和管理风险开展预评估研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问题及规范研究。强化自动驾驶车辆网络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按规定做好自动驾驶路侧信息网络系统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加强混行交通流下交通云控平台、营运车辆监管系统的安全防护。

11.加快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完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管理规范，鼓励探索自动驾驶车辆

载人载物测试和试点示范。研究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支持保障政策。研究自动驾驶车辆营运条件及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自动驾驶营运车辆运行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部省协同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制定自动驾驶新业态管理办法,适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12.持续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标准体系架构,加快制定关键性、基础性标准,支撑产业有序发展。围绕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及其新型附属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养护等,开展标准研究制定。鼓励企业、联盟等组织围绕生产制造、测试评价、人机控制转换、车路交互、事件记录、数据共享等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多元化标准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部将加强统筹协调,持续优化政策和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明确本地区促进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目标及路径,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

(二) 开展试点示范。

部将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或典型场景,组织实施自动驾驶先导应用示范工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试点示范,探索形成自动驾驶技术行业应用方案。

(三) 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加强技术、管理、标准、伦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自动驾驶科普工作,强化自动驾驶安全文化建设,为自动驾驶科学有序发展营造良性环境。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2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实施日期】2020.0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发改产业〔2020〕202号

【发布日期】2020.0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我们制定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动各项战略任务有效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为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制定本战略。

一、发展态势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通常又称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一）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从技术层面看，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逐步向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从产业层面看，汽车与相关产业全面融合，呈现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发展特征。从应用层面看，汽车将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成为新业态重要载体。从发展层面看，一些跨国企业率先开展产业布局，一些国家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智能汽车已成为汽车强国战略选择。

（二）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发展智能汽车，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有利于加快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增强新时代国家综合实力；有利于保障生命安全，提高交通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增进人民福祉。

（三）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制度优势显著。我国汽车产业体系完善，品牌质量逐步提升，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发展基础较为扎实。互联网、信息通信等领域涌现一批知名企业，网络通信实力雄厚。路网规模、5G通信、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水平国际领先，基础设施保障有力。汽车销量位居世界首位，新型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强化智能汽车发展顶层设计，营造支持创新、鼓励创造、宽松

包容的发展环境。加强部门协同、行业协作、上下联动，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调发展合力。

创新驱动，平台支撑。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增强战略实施保障能力。

市场主导，跨界融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智能汽车发展活力。打破行业分割，加强产业融合，创新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应用模式。

开放合作，安全可控。统筹利用国内外创新要素和市场资源，构建智能汽车开放合作新格局。强化产业安全和风险防控，建立智能汽车安全管理体系，增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三）战略愿景。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协同开放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体系。

1.突破关键基础技术。开展复杂系统体系架构、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人机交互及人机共驾、车路交互、网络安全等基础前瞻技术研发，重点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车用无线通信网络、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和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云控基础平台等共性交叉技术。

2.完善测试评价技术。建立健全智能汽车测试评价体系及测试基础数据库。重点研发虚拟仿真、软硬件结合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以及多层级测试评价体系。推动企业、第三方技术试验及安全运行测试评价机构能力建设。

3.开展应用示范试点。开展特定区域智能汽车测试运行及示范应用，验证车辆环境感知准确率、场景定位精度、决策控制合理性、系统容错与故障处理能力，智能汽车基础地

图服务能力，“人-车-路-云”系统协同性等。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级智能汽车大规模、综合性应用试点，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

（二）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4.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品牌。

5.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鼓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发展成为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鼓励信息通信等企业发展成为智能汽车数据服务商和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鼓励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发展成为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方案供应商。

6.创新产业发展形态。积极培育道路智能设施、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和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车联网、网络安全、智能出行等新业态。加强智能汽车复杂使用场景的大数据应用，重点在数据增值、出行服务、金融保险等领域，培育新商业模式。优先在封闭区域探索开展智能汽车出行服务。

7.推动新技术转化应用。开展军民联合攻关，加快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应用，促进车辆电子控制、高性能芯片、激光/毫米波雷达、微机电系统、惯性导航系统等自主知识产权军用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强自动驾驶系统、云控基础平台等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开发应用。

（三）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汽车基础设施体系。

8.推进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智能交通发展规划，建设智慧道路及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分阶段、分区域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结合 5G 商用部署，推动 5G 与车联网协同建设。统一通信接口和协议，推动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汽车、运营服务、交通安全管理系统、交通管理指挥系统等信息互联互通。

9.建设广泛覆盖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开展车用无线通信专用频谱使用许可研究，快速推进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统筹公众移动通信网部署，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建立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提供超低时延、超高可靠、超大带宽的无线通信和边缘计算服务。在桥梁、隧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部署窄带物联网，建立信息数据库和多维监控设施。

10.建设覆盖全国的车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已有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推动全国统一的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导航系统和通信系统融合，

建设多源导航平台。推动北斗通信服务和移动通信双网互通，建立车用应急系统。完善辅助北斗系统，提供快速辅助定位服务。

11.建设覆盖全国路网的道路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标准统一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建立完善包含路网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实时动态数据服务。制作并优化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信息库模型与结构。推动建立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和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共享机制。构建道路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快速动态更新和在线服务体系。

12.建设国家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数据资源，统筹建设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重点开发建设逻辑协同、物理分散的云计算中心，标准统一、开放共享的基础数据中心，风险可控、安全可靠的云控基础软件，逐步实现车辆、基础设施、交通环境等领域的基础数据融合应用。

(四) 构建系统完善的智能汽车法规标准体系。

13.健全法律法规。开展智能汽车“机器驾驶人”认定、责任确认、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法律问题及伦理规范研究，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推动出台规范智能汽车测试、准入、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

14.完善技术标准。构建智能汽车中国标准体系。重点制定车载关键系统、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云控基础平台、安全防护、智能化基础设施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人-车-路-云”系统协同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和设备接口规范。建立智能汽车等级划分及评估准则，制定智能汽车产品认证、运行安全、自动驾驶能力测试标准，完善仿真场景、封闭场地、半开放场地、公共道路测试方法。制定人机控制转换、车路交互、车车交互及事件记录、车辆事故产品缺陷调查等标准。

15.推动认证认可。建立健全企业自评估、报备和第三方技术检验相结合的认证认可机制，构建覆盖智能汽车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认证服务体系。开展关键软硬件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认证，制定面向不同等级智能汽车的认证规范及规则。推动测试示范区评价能力和体系建设。

(五) 构建科学规范的智能汽车产品监管体系。

16.加强车辆产品管理。完善智能汽车生产、准入、销售、检验、登记、召回等管理规定。研究制定智能汽车相关产品安全审核和管理办法。加强智能汽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进出口等监管，构建质量安全、功能安全防控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完善智能汽车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取证和处置、安全事故追溯和责任追究相关规定。明确车用无线通信设备型号核准和进网许可办理流程。完善智能汽车场地测试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强公

共道路测试审核和监管，推进运行安全和自动驾驶能力测试基地建设。

17.加强车辆使用管理。颁布智能汽车标识管理办法，强化智能汽车的身份认证、实时跟踪和事件溯源。建立公开透明的智能汽车监管和事故报告机制，完善多方联动、信息共享、实时精准的运行监管体系。加强道路基础设施领域联网通信设备进网许可管理。制定智能汽车软硬件升级更新、售后服务、质量担保、金融保险等领域管理规定，积极推进智能汽车商业化应用。

（六）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车网络安全体系。

18.完善安全管理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等级保护，完善智能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汽车制造企业、电子零部件供应商、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评估、等级测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19.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搭建多层纵深防御、软硬件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车载芯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安全可靠性设计，开展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远程软件更新、监控服务等安全管理。实施统一身份权限认证管理。建立北斗系统抗干扰和防欺骗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智能汽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智能汽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明确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具体要求。实行重要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确保用户信息、车辆信息、测绘地理信息等数据安全可控。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数据风险、数据出境安全等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实施，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车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委员会等工作机制作用，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发展合力。培育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等新型市场主体，推动落实战略确定的各项任务。组织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机构开展咨询服务，加强智力保障。

（二）完善扶持政策。

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则，出台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发展的政策，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参与智能汽车发展。利用多种资金渠道，支持智能汽车基础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等。强化税收金融政策引导，对符合条

件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落实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利用金融租赁等政策工具，重点扶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强化人才保障。

建立重大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加大国际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引进力度。推动汽车与信息通信、互联网等领域人才交流，加快培养复合型专家和科技带头人。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设相关专业，协同培养创新型中青年科技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级技工和管理人才。

（四）深化国际合作。

鼓励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合作，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市场化应用。支持国内企业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增强海外研发能力。鼓励外资企业积极参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和高层对话机制，搭建国际产业合作平台。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制定与协调，加强认证认可结果国际互认和采信。积极开展智能汽车法律法规国际交流合作。

（五）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产业投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等领域，严禁以发展智能汽车为名，新建或扩大汽车整车生产能力。加大质量、安全、环保、反不正当竞争等监管执法力度，规范智能汽车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完善智能汽车领域信用规范，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加强智能汽车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社会认知度。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自然资源发〔2020〕95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0.06.18

【实施日期】2020.07.0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一）绝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二) 机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4.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 秘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工作秘密管理。200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	----------	----	------	------	----

1	略				
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 ± 10 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3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 密	长 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4	略				
5	分辨率高于 $5' \times 5'$ ，精度优于 ± 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 $\pm 3''$ 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1: 2.5 万、1: 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	
7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8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9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 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10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 米 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 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 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11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 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 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 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 息数据	机 密	公 布 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 办人员	
12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 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	机 密	长 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13	略				
14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 2500 平方 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 1000 千米的国 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	
15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 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 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 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	
16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 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 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 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GNSS 大 地控制点 不含卫星 导航定位

	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基准站站点
17	分辨率在 $5' \times 5'$ 至 $30' \times 30'$ ，精度在 ± 5 毫伽至 ± 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 ± 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 $\pm 3''$ 至 $\pm 6''$ 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8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9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0	优于（含）20 米等高距的等高线， 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	
21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 地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航摄影像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22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 10 米或 者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且连续覆 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3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4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5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 ± 10 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26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 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	秘 密	长 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 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 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 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 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 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 位及用户	

注：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 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 1: 10 万、1: 25 万、1: 50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本规定第 12 项、第 26 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市监质〔2020〕123号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 2020.11.23

【实施日期】 2020.11.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 (OTA) 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

(市监质〔2020〕123号)

各有关生产者和单位: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汽车远程升级(Over-The-Air,以下简称OTA)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为加强监管,规范OTA技术在召回工作中的应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产者(含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以及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采用OTA方式对已售车辆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的,应按照《条例》及《实施办法》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备案。从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已实施的OTA技术服务活动,生产者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补充备案。

二、生产者采用OTA方式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实施召回的,应按照《条例》及《实施办法》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备案,依法履行召回主体责任。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产者应当再次采取召回措施。

三、生产者获知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车辆或OTA实施过程中的车辆,在中国市场上发生被入侵、远程控制等安全事故时,应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四、消费者、零部件生产者、软件与系统或数据服务商等获知生产者采用OTA方式隐瞒车辆缺陷、规避召回责任的,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

五、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将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汽车OTA安全监管技术研究,探索建立OTA监管数据平台,组织开展OTA安全技术评估,并加强相关的召回监督工作。如发现生产者存在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或召回计划、不配合缺陷调查、隐瞒缺陷或未按

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等违法行为的，将严格依法处理。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侯纪伟

电 话：010-82262117

邮 箱：vrecall@dpac.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1.04.07

【实施日期】2021.05.08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满足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见附件1），针对车辆的软件升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建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明确告知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驾驶员职责、驾驶自动化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软件升级维护等信息，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汽车在操作、使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预期差异问题。

第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设计运行条件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及其他必要条件；设计运行范围应包括但不 限于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等。

第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 到最小风险状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第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 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 驶任务的能力。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 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第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见附件 2），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等测试要求（见附件 3），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第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可参考本指南申请准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准入申请受理、技术 审查、应用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
 2.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
 3.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
 4. 名词解释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

企业应具备专职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团队，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工作。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统一设立安全保障团队。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包括功能安全及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要求、网络安全保障要求和软件升级管理要求。

一、企业功能安全及预期功能安全保障要求至少包括：

（一）企业应满足汽车安全生命周期相关阶段的功能安全活动流程要求，符合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对应流程的规定，避免不合理的风险。

（二）企业应满足功能安全管理要求，符合整体功能安全管理、产品开发安全管理、安全发布管理等规定。

（三）企业应满足生产、运行和服务阶段的功能安全要求，符合生产过程能力评估、控制措施、现场观察说明等规定。

（四）企业应满足支持过程要求，符合开发管理、安全要求的定义和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验证和确认、文档管理、软硬件组件鉴定、在用证明等方面的规定。

（五）企业应满足预期功能安全开发接口管理要求，符合预期功能安全管理职责和角色定义、供应商计划管理等规定。

（六）企业应满足预期功能安全开发流程要求，符合设计定义、危害识别、功能不足识别、功能改进、验证及确认、安全发布、运行维护等规定，保障车辆不存在因预期功能的不足所导致的不合理风险。

二、企业网络安全保障要求至少包括：

（一）企业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度，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在车辆安全生命周期内，企业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三）企业应制定网络安全防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管控生产过程网络安全风险，及时消除车辆及联网设施重大网络安全隐患。

（四）企业应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五）企业应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威胁、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六）企业应建立产品安全漏洞管理机制，及时修补和合理修复安全漏洞，指导支持车辆用户采取防范措施。

（七）企业应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强化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和安全审计；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安全保护，及时处置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事件。

(八) 企业应建立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制度，如实登记购车用户身份信息，并会同基础电信企业落实车联网卡实名登记有关要求。

(九) 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网络安全保障机制，明确供方产品和服务网络安全评价标准、验证规范等，确定与供方的安全协议，协同管控供应链网络安全风险。

(十) 企业应制定网络安全审计规范，并对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运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和人员安全能力等开展审计。

(十一) 企业应建立产品售后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报废阶段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十二) 企业应在关键流程变更、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更新完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机制等。

(十三) 企业应依法依规为维护国家安全、开展行业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三、企业软件升级管理要求至少包括：

(一) 企业应建立软件升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软件开发管理、配置管理、质量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安全应急响应管理等。

(二) 企业应制定软件升级从设计、开发、测试、发布、推送等过程的标准规范，并遵照执行。

(三) 企业应能够识别、评估和记录软件升级对产品的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相关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的影响。

(四) 企业应对软件升级可能影响的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确保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 企业应能够识别软件升级的目标车辆，评估软件升级与目标车辆的适应性，确保软件升级与目标车辆软硬件配置兼容。

(六) 企业应能够唯一识别车辆初始和升级的软件版本，记录与保存软件升级包完整性验证数据以及相关的硬件配置信息。

(七) 企业应记录与安全保存汽车产品初始软件版本和历次软件升级相关信息，应能支持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需求和监督管理要求。

(八) 企业应对 OTA (Over-The-Air, 空中下载技术) 升级服务平台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和技术措施，对升级的软件进行安全检测，保障 OTA 升级安全。

(九) 企业应具备软件升级过程管理能力，履行用户告知义务，记录和保存升级过程相关信息。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包括整车尤其是 驾驶自动化系统的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驾驶自动化系统预期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和网络安全过程保障要求。

一、针对驾驶自动化功能的安全风险，整车尤其是驾驶自动化系统的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至少包括：

（一）应定义驾驶自动化系统的功能概念，包括范围、要素、运行条件、架构及内外接口示意图等。

（二）应识别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伤害的整车功能失效，建立合理的功能安全场景，针对危害事件分析可控性、严重性、暴露率等参数，确认合理的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及危害事件的安全目标。

（三）应按照整车功能安全开发的相关规定进行功能安全分析，明确功能安全要求。功能安全要求应考虑运行模式、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安全状态、紧急运行时间间隔等，并分配给驾驶自动化系统的架构要素或外部措施。

（四）应定义驾驶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相关零部件的开发接口要求，明确角色和责任要求，确保在系统、硬件和软件各层级满足整车安全要求。

（五）应进行功能安全集成测试，通过基于需求的测试、故障注入测试等方法，确保对整车和驾驶自动化系统的相关要求得到实施和满足。

（六）应满足功能安全确认要求，通过检查、测试等方式，确保安全目标在整车层面正确、完整并得到充分实现。二、驾驶自动化系统预期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至少包括：

（一）应满足预期功能安全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识别和评估预期功能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合理的风险可接受准则。

（二）应识别和评估潜在功能不足和触发条件（含可合理预见的人员误用），并应用功能改进等措施减少预期功能安全相关的风险。

（三）应定义验证及确认策略，并进行预期功能安全的验证和确认，评估已知危害场景和未知危害场景下是否符合产品预期功能安全发布要求，并对发布后产品的预期功能安全风险进行合理管控。

（四）应定义驾驶自动化系统预期功能安全相关零部件的接口要求，确保零部件符合

对应的预期功能安全设计开发、验证、确认等规定。

三、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网络安全过程保障要求至少包括：

（一）应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包括资产识别、威胁分析、攻击路径分析、潜在影响评估、风险分类应对措施。

（二）在概念设计阶段，应根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明确网络安全目标和要求，设计网络安全架构和功能。

（三）在产品开发阶段，应实现网络安全风险和脆弱性防范应对处置功能，满足整车网络安全目标和要求。

（四）在测试验证阶段，应开展整车网络安全测试验证，并提供测试验证情况说明（包括测试指标、测试方法、测试环境、测试结果等），确保所有已发现的安全风险和脆弱性被有效处置，以及网络安全目标和要求实现有效、合理、完整。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

产品准入测试要求是指申请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至少满足模拟仿真测试要求、封闭场地测试要求、实际道路测试要求、车辆网络安全测试要求、软件升级测试要求和数据存储测试要求。

一、驾驶自动化系统模拟仿真测试的要求至少包括：

（一）模拟仿真测试应能验证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典型场景和连续场景下的安全性、道路交通规则符合性，满足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要求。典型场景应覆盖封闭场地测试所要求的测试场景及设计运行范围所要求的驾驶自动化功能场景；模拟仿真测试中连续场景应能反应实际道路测试的场景要素组合情况。

（二）应说明驾驶自动化系统的组成及工作原理、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风险减缓策略、最小风险状态以及必要的安全风险提醒等。

（三）应说明模拟仿真测试的软硬件环境和工具链、驾驶自动化功能验证的场景库，以及使用的车辆动力学、传感器等模型及其关键参数。

（四）应能在多个相同场景下，通过封闭场地和实际道路测试，并与模拟仿真结果对比，验证模拟仿真测试的有效范围。

（五）应提供模拟仿真测试过程中所涉及的测试类型、测试方法、评价方法、测试流程以及测试数据存储等说明。应保证模拟仿真测试结果的可追溯性。

(六) 应覆盖产品设计运行条件内的道路、基础设施、交通环境等要素, 构建典型场景, 验证产品所声明的驾驶自动化功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七) 应定义设计运行条件内不同场景要素的参数组合, 针对驾驶自动化功能建立可合理预见的测试场景库; 通过连续自动化仿真测试, 验证驾驶自动化系统是否符合功能安全 和预期功能安全要求。

二、封闭场地测试的要求至少包括:

(一) 应能通过封闭场地测试, 验证车辆在封闭场地典型场景下的安全性。

(二) 封闭场地测试应考虑驾驶自动化功能设计运行条件内的关键要素。场景应覆盖设计运行范围内所要求的行驶范围, 并统筹考虑交通环境及附属设施情况。

(三) 应对测试过程进行记录, 对测试过程中所涉及的测试环境、测试人员、测试方法、测试规范、测试设备及测试流程的规范性负责, 能有效保证测试结果的可追溯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四) 应能提供原始测试数据, 应至少包含车辆位置信息、测试车辆控制模式、车辆运动状态参数、驾驶员及人机交互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执行机构控制信息等内容, 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

三、实际道路测试的要求至少包括:

(一) 应能通过实际公共道路连续场景测试, 验证车辆 在实际公共道路交通环境下的安全性。应通过封闭场地测试后才可进行实际道路测试。

(二) 应当根据所声明的产品自动驾驶设计运行范围, 选择匹配的公共道路开展车辆实际道路连续测试; 基于测试 时长、测试里程和自动驾驶功能响应及接管率, 验证所声明的自动驾驶功能应对随机场景的能力, 且应当满足产品的安全要求, 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及评价。

(三) 应对测试过程进行记录, 对实际道路测试过程中 所涉及的测试环境、测试人员、测试方法、测试规范、测试 设备以及测试流程的规范性负责, 能够有效保证测试结果的可追溯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四) 应满足车辆测试远程监控与测试数据记录和存储要求。对每一辆测试车辆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记录测试车辆行驶轨迹、控制模式、车辆运动状态参数、驾驶员及人机交互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执行机构控制信息、接管信息等数据。数据上传要符合数据传输模式、格式等规定要求。

四、车辆网络安全测试要求至少包括:

(一) 应能够防御信息传输安全威胁。包括虚假消息入侵、代码/数据未经授权修改、会话劫持或重放攻击、未经授权访问敏感数据、拒绝服务攻击、获取车辆特权控制、病毒及恶意消息等。

(二) 应不存在已公布的网络安全漏洞, 预装软件、补丁包/升级包不应存在恶意程序, 不应存在未声明的功能和访问接口(含远程调试接口)。

(三) 应能够抵御合法用户误操作引发的网络安全风险。

(四) 应能够防御车辆外部连接的安全威胁。包括远程非法入侵控制车辆、第三方应用软件恶意代码入侵、外部接口(如 USB 接口、OBD 接口、无线接口等)入侵等。

(五) 应能够防御非法盗取、破坏关键数据的威胁。包括提取软件代码、未经授权访问个人信息、提取密钥数据、非法/未经授权修改电子身份、篡改车辆行驶数据、未经授权更改系统诊断数据、未经授权删除/操作系统事件日志、未经授权访问系统关键参数数据等。

(六) 应能够防御系统被物理非法操控的威胁。包括非法操作车辆硬件设备, 如未经授权的硬件添加到车辆内部进行“中间人”攻击等。

(七) 应能够防御数据丢失/车辆数据泄漏的威胁。包括车辆更换使用用户时的个人信息被泄露或破坏等。

五、软件升级测试的主要对象是智能网联汽车的车端软件升级软件或系统, 测试要求至少包括:

(一) 车辆应确保在安全状态下进行软件升级, 升级执行前应监测车辆状态是否符合软件升级条件, 如车辆的运动状态、挡位状态等。

(二) 车辆应具备对软件包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校验的能力, 确保安全下载和执行有效的软件升级包。

(三) 车辆应具备升级执行确认功能, 升级执行前应提供软件包与待升级零部件的匹配校验功能。

(四) 车辆应具备升级执行前提示软件升级的相关信息, 包括升级的目的、功能升级描述、升级时车辆工况要求、升级包安装所需时长、升级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信息。

(五) 当升级执行可能影响车辆安全时, 应通过技术手段, 确保车辆处于可以安全执行升级的状态。

(六) 车辆应具备升级完成后提示用户升级成功或失败功能。

(七) 车辆应在升级失败或中断后, 确保车辆处于安全状态。

六、数据存储测试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一）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应在驾驶自动化系统激活、驾驶自动化系统退出、驾驶自动化系统发出接管请求情况下进行记录，并可对驾驶自动化系统启动最小风险策略、驾驶自动化系统启动紧急策略、驾驶自动化系统退出紧急策略、严重驾驶自动化系统故障、严重车辆故障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车辆和驾驶自动化系统基本信息、触发事件基本信息及事件发生原因并满足数据一致性试验要求；当车辆有碰撞风险和发生碰撞时，需增加记录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行车环境信息、人员信息及故障信息。

（二）应满足数据存储测试要求，包括：数据存储能力试验、存储覆盖试验、断电存储试验等。

（三）存储的数据应能被正确读取和解析，且不能被篡改。

附件 4

名词解释

一、智能网联汽车：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通常也被称为自动驾驶汽车。

二、驾驶自动化系统：由实现驾驶自动化的硬件和软件所共同组成的系统。

三、设计运行范围：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

四、设计运行条件：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

五、最小风险状态：车辆事故风险可接受的状态。

六、有条件自动驾驶：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对于系统发出的介入请求，驾驶员应以适当的方式执行接管。

七、高度自动驾驶：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并自动执行最小风险策略，对于系统发出的介入请求，用户可不作响应，系统具备自动达到最小风险状态的能力。

八、功能安全：不存在由电子电气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引起的危害而导致不合理的风险。

九、预期功能安全：没有因预期功能或其实现的不充分性导致的危害而引发的不合理

风险。

十、网络安全：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被保护，使其资产不受威胁的状态。

十一、软件升级：根据需要，将某版本的软件程序或配置参数更新到另一个版本并启用的过程。

十二、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简称 OTA）：通过无线传输数据的一种方法。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21.07.27	【实施日期】2021.09.0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建设，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本规范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规范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规范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动和促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并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

本规范所称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级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 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四) 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五)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八)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 (四)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 (七)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 (四)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如有) ;
10. 车辆故障情况 (如有) 。

第三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九条 进行道路测试前, 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 (场) 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道路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 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一)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见附件 1) 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二) 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 (场) 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见附件 2) 并由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 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 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一) 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道路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 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三)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四) 属国产机动车的, 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属进口机动车的, 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五)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六)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七)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 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九) 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 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一)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二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 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 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三条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或在其他省、市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 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 再次提交至开展道路测试的所在地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

(一)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 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除原相关材料外, 还应按本规范第十条第(四)(六)(十)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

辆的相关材料。

(二) 拟在其他地方进行道路测试的，除原省市发放的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其在原测试地完成的道路测试安全性的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规范第十条第（三）（十）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如拟开展道路测试所在地规定进行具有当地道路交通特征的场景等附加项目测试的，还应取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三) 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或在异地开展道路测试的，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 1 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检测项目测试的，不应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四) 相应省、市级政府准许持其他省、市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在本行政区域进行道路测试的，可在测试主体提交相关材料后开展相应的测试。

第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应向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第十五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12 月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六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七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并由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一) 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 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 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四)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 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 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 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九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 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并提交至拟进行示范应用的所在地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 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 并向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12 月将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 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 并向社会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

第二十三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

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所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八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三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 6 个月向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

之一的，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 (一)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 (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 (三)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 (四)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 (五)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信息系统将事故情况上报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

输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本规范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工信部通装〔2021〕103 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发布日期】2021.07.30

【实施日期】2021.07.3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工信部通装〔2021〕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通信管理局，有关汽车生产企业：

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

（一）强化数据安全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

三、规范软件在线升级

（三）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又称 OTA 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在线升级安全影响评估、测试验证、实施过程保障、信息记录等能力，确保车辆进行在线升级时处于安全状态，并向车辆用户告知在线升级的目的、内容、所需时长、注意事项、升级结果等信息。

（四）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

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四、加强产品管理

(五) 严格履行告知义务。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

(六) 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并具备相应的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

(七) 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

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八) 确保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卫星定位及授时功能，可有效提供位置、速度、时间等信息，并应满足相关要求，鼓励支持接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五、保障措施

(九) 建立自查机制。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十) 加强监督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有关机构做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技术审查等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 夯实基础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30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时效性】征求意见阶段

【发文字号】-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发布日期】2021.10.29

【截止日期】2021.11.28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依法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四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二) 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

(三)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一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四) 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五)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五条 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一) 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转移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防范数据泄露、毁损等风险；

(四)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五) 数据出境和再转移后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的风险，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六)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第六条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书；

(二)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三)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合同）；

(四)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评估并以书面通知形式反馈受理结果。

第八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及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 出境数据的数量、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泄露、篡改、丢失、破坏、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四)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

(五)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七) 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二) 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合同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三) 限制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条款；

(四) 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 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约责任和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争议解决条款；

(六) 发生数据泄露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并保障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畅通渠道。

第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受理申报后，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

涉及重要数据出境的，国家网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自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处理者。

第十二条 数据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二年。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评估：

(一) 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类型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环境发生变化, 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合同变更等可能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三) 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开展原数据出境活动的,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评估。

未按本条规定重新申报评估的, 应当停止数据出境活动。

第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评估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更正, 拒不补充或者更正的, 国家网信部门可以终止安全评估; 数据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的, 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

第十四条 参与安全评估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数据处理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向境外提供数据的, 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国家网信部门发现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 应当撤销评估结果并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 数据处理者应当终止数据出境活动。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五)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 (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发文字号】沪府发〔2014〕47号	【实施日期】2014.8.7
【发布日期】2014.8.7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指导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工作，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应级别的道路测试。

第三条 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应当分级分类推进，遵循推动自主式智能驾驶和网联式协同驾驶融合发展的路径，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从研发测试向示范应用和商业化推广转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共同成立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办法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推进工作小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道路测试检查以及测试车辆和道路的相关评估工作，协调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推进工作小组组织成立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评审专家组，定期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对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六条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网联汽车）受推进工作小组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主体提出的测试申请，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将相关数据接入推进工作小组组成部门的官方数据平台，形成测试分析报告统一上报推进工作小组。

第三章 测试申请条件

第七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或者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

能力；

(三) 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区域和道路测试评价规程；

(四) 建立测试车辆远程监控数据平台，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承诺书，按照要求接入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

(五) 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六) 为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购买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四)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五) 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记录；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七) 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有 50 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其中 40 小时以上的相应申请测试项目驾驶经验，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具备车辆状态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 1、2、3 项数据信息，能够

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下列数据信息：

- 1.车辆控制模式；
- 2.车辆位置；
- 3.车辆速度、加速度等；
- 4.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5.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6.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 7.测试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 8.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 9.车辆故障情况。

（五）安装具备提醒功能的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人接管车辆；

（六）在第三方机构指定的封闭测试区内，按照测试评价规程进行相应测试项目的实车试验，每个测试项目有效试验次数不少于 30 次，测试结果达标率不小于 90%；

（七）对于搭载相同功能自动驾驶系统的相同测试车辆申请相同道路测试项目，无须重复进行相同的实车试验。

第四章 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条 推进工作小组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并定期公开测试道路路段信息。

第十一条 测试主体申请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参照申请流程图（附件 1），要求如下：

（一）测试主体首次提出道路测试申请，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向第三方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附件 3 和附件 4）。单个测试主体申请进行道路测试的车辆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5 辆。第三方机构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二）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机构应当进行以下工作：

1.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测试主体到指定封闭测试区进行实车检查及试验，审查测试主体提供的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描述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封闭测试区实车检查及试验报告（附件 5）；

2.在通过实车检查及试验的测试车辆上安装监控装置，出具监控装置安装及接入数据

平台证明；

3.定期向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三) 推进工作小组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依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

(四) 推进工作小组向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附件 6）、测试标识及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明确测试车辆、测试周期、测试路段、测试驾驶人、测试项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每辆测试车辆对应固定的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测试周期一次不超过 6 个月。

(五) 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周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表（附件 7），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 测试周期结束后，测试主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测试标识及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交予第三方机构保管，第三方机构定期统一上交推进工作小组。

(七) 道路测试环境分级逐步开放。测试主体申请更复杂道路测试的，应提交前一级道路测试环境评估报告，经推进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准予开展下一级道路测试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安全性能变化、车身外观以及测试驾驶人改变等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附件 8），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由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第十三条 当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道路测试正常进行的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第三方机构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五章 测试管理

第十四条 测试期间，测试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放置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张贴测试标识，测试驾驶人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测试通知书、测试方案等备查，并严格依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有权根据推进工作小组的要求或者相关实际情况，变更或者暂停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十六条 测试前，测试驾驶人应当对测试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测试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第十七条 测试过程中：

- (一) 测试驾驶人应当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
- (二) 测试驾驶人应当对测试时间、测试路段、测试项目及测试车辆状态等信息予以详细记录；
- (三) 测试驾驶人必须保障监控装置运行正常。在测试车辆行驶期间，测试驾驶人如发现监控装置工作异常或者接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监控装置异常的通知，应当待监控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 (四) 当测试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运行时，测试驾驶人应当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并做好随时接管的准备；
- (五) 当测试驾驶人发现测试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进行及时干预或者接管。

第十八条 为保证测试安全，测试驾驶人每工作 2 小时应当休息 0.5 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进行测试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第十九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者货物。

第二十条 测试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测试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测试。同时，测试主体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附件 9），第三方机构应当立即上报推进工作小组。

第二十一条 测试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时，第三方机构应当暂停测试主体事故车辆测试计划。测试主体向第三方机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测试主体未获得第三方机构允许恢复测试计划前，不得继续进行道路测试。

第二十二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暂停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推进工作小组必要时可以取消测试主体的测试资格，测试主体应当及时交回测试标识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认真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

- (一) 推进工作小组认为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 (二) 测试车辆有闯红灯、逆行以及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测试主体在每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

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上月的道路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附件 10）。第三方机构有权调阅测试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 30 秒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测试主体在测试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测试总结报告。第三方机构应跟踪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进展情况，定期汇总上报推进工作小组。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测试车辆方经依法认定有过错的，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发生重伤或者死亡事故、车辆或者道路设施毁损等严重交通事故，由国家认可的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对测试车辆进行技术鉴定，鉴定费用由测试主体承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鉴定结果进行责任认定，对测试驾驶人和测试主体进行处理。

测试驾驶人或者测试主体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测试驾驶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

第二十七条 测试主体应当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第三方机构，同时第三方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推进工作小组。

第七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二十八条 测试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暂停测试主体申报的所有测试车辆的测试计划，并向推进工作小组报告。推进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名单。测试主体自被取消测试资格之日算起的 1 年内不得提交测试申请。

第二十九条 测试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测试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推进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不再接受该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

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二)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根据系统请求，驾驶人需要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响应请求，驾驶人可以对系统请求不进行响应；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操作，不需要驾驶人介入。

(三) 监控装置是指具备监测车内驾驶人驾驶行为、采集车辆位置以及车辆是否处于自动驾驶状态等功能，并具备实时向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传输相关数据功能的设备。监控装置相关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位置、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信息，车内驾驶人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状态数据等。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选择进行测试试验项目的范围为：

- (一) 限速信息识别及响应；
- (二) 跟车行驶（包括停车和起步）；
- (三) 车辆碰撞自动紧急制动；
- (四) 前方车辆变更车道检测及响应；
- (五) 障碍检测及响应；
- (六) 并道行驶；
- (七) 超车；
- (八) 靠路边停车；
- (九) 交通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 (十) 行人和非机动车识别及避让；
- (十一) 交叉路口通行；
- (十二) 环形路口通行；
- (十三) 道路弱势群体碰撞自动紧急制动；
- (十四) 车道保持控制；
- (十五) 探测并避让对向来车；
- (十六) 停车场通行；

(十七) 网联通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深圳市人大

【时效性】-

【发文字号】-

【效力级别】地方性法规

【发布日期】2020.03.24

【实施日期】-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特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道路运输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智能网联汽车的定义】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车、路、人、云端等进行智能信息的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个技术等级。

第四条【管理原则】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应当遵循开放创新、审慎包容、保障安全、公平普惠的原则。

结合技术发展态势、标准规范、基础设施、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智能网联汽车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管理链条】智能网联汽车取得相关准入、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后，可以销售；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可以上道路行驶；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工作，承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承担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批准和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承担智能网联汽车认证、检测及缺陷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互联网信息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第七条【联合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需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制定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准入条件和配套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申报管理】实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报管理制度。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主体应当依照规定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为审核通过的车辆出具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通知书。

第九条【异地测试认可】智能网联汽车已经或者正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在特区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活动的，可持原申请材料、异地道路测试通知书及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以及在特区道路测试方案，向市相关主管部门申领道路测试通知书，如有附加项目测试的，应取得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第十条【测试活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所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不得干扰周边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十一条【配备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应当按规定配备

驾驶人。但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经市相关主管部门安全评估、审核批准，在采取了相应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第十二条【开放路段和区域】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路段、区域、时段，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路段、区域、时段应当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区级全域开放】市政府可以选择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行政区全域开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

在全域开放的行政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依照规定向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具体办法由全域开放的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准入和登记

第十四条【产品准入】实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符合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

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公布前，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产品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经评估同意，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

第十五条【地方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技术成熟度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团体标准】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协会借鉴国际先进标准，结合深圳实际，组织智能网联汽车及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机构、院校的专业人员，制定引领性、创新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团体标准，报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能够满足产品安全、智能、环保、节能、防盗等基本要求；
- (二) 具有可检测性；
- (三) 不排斥不同发展路径的技术；
- (四) 符合世界发展潮流；
- (五) 产品已完成规定里程的道路测试和模拟测试，且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有责任

的交通事故。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团体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发展情况适时更新。

第十七条【准入程序】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将产品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取得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后，可以向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产品准入。

符合产品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方可在特区范围内销售、登记。

第十八条【豁免申请】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公布前，智能网联汽车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原因，不能满足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产品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进行技术评估，产品需要进行测试验证的，由申请企业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评估意见进行检验检测。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评估意见及检验检测报告，做出是否同意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的决定。同意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的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告，适时更新。具体准入条件豁免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准入限制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对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设置明确的准入有效期、自动驾驶等级、应用场景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十条【登记上路】实行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制度。智能网联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智能网联汽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特区道路行驶。尚未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二十一条【登记条件】申请办理智能网联汽车登记，除提交申请机动车登记所需的证明、凭证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
- (二) 安装有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车载设备，包括车辆行驶数据记录设备、车载视频设备、车辆位置设备和车联网设备等；
- (三) 车辆车载设备相关数据应当按要求接入市政府监管平台；
- (四) 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险金额不少于五百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五) 具有载人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还应当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信息登记】智能网联汽车控制人或者所有人办理车辆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等交通管理业务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移动电话号码等信息；提供的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责任主体】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已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当满足产品一致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缺陷产品召回】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如实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确认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存在缺陷、且经系统调试或者升级仍无法消除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产品，并实施召回。

智能网联汽车经营者获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智能网联汽车驾驶人】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驾驶人，驾驶人应当持有相应车型的驾驶证。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第二十六条【驾驶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道路交通规则及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手册的要求，掌握并规范使用自动驾驶功能。驾驶人应当在车辆发出接管请求或者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时立即接管智能网联汽车。

第二十七条【最小风险运行原则】车辆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时，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移动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采取降低速度、远程接管等其他降低运行风险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八条【信息记录】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应当按规定连续记录和存储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数据。

第二十九条【定期维护更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者应当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产品更新升级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汽车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车辆年检】根据车辆型号、用途、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定期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五章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第三十一条【网络安全管理】市互联网信息部门应当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服务及其供应链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市互联网信息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网络安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市互联网信息部门的要求取得网络安全检测认证，依法建立网络安全评估及管理机制，防止网络数据泄露和被窃取、篡改，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三条【开放数据】智能网联汽车运营企业申请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获取与其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相关的道路违法、交通事故等脱敏数据信息。

第三十四条【数据保护】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丢失、损毁，并制定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方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及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的情况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市互联网信息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禁止非法采集数据】禁止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信息，禁止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

第六章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三十六条【配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需要，统筹规划、配套建设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可以向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等主管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公用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交通信号设施】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智能网联汽车通行路段设置特有的交通信号，智能网联汽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相关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第三十八条【数据信息共享】鼓励开放共享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的数据信息、通信网络等资源，但涉及个人隐私、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设施认证】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中涉及通信技术的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取得国家工信部门的入网认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要求取得可靠性认证报告。

第四十条【车路协同数据责任】智能网联汽车无偿获取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提供的数据信息的，车路协同数据信息的所有人、管理人不对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承担责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云控平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深圳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云控平台，实现车路云一体化的自动驾驶和交通监管、决策和控制，记录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等运行数据，保障交通安全。

第七章 道路运输

第四十二条【经营资质】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具体运输经营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运输规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阶段和社会条件等因素，建立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商业收费】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可以收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出行服务】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提供定制出行、社区出行、夜间出行、应急保障等多样化服务。

第八章 交通事故及违章处理

第四十六条【事故现场处置】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

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控制人、所有人应当立即报警，保存事故过程信息；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第四十七条【事故及违章认定】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发生交通事故且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该车辆的驾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缺陷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智能网联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追偿。

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该车辆的控制人或者所有人进行处罚；发生交通事故且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该车辆的控制人或者所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缺陷造成交

通事故的，车辆的控制人或者所有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智能网联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追偿。

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运用自动驾驶系统持续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由车辆的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情形以外，因车辆管理、使用、维护不当引发的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由车辆的所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定责依据】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路侧设备、监管平台等记录的车辆运行状态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保险赔付】在自动驾驶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保险开发】鼓励开发覆盖设计、制造、使用、经营、算法服务以及其它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风险的全链条保险产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产品，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成品及配件，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法申请准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办理，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

第五十三条【违法取得准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撤销产品准入，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

第五十四条【网络安全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依法采取措施保护网络安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违规采集使用数据】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法采集、使用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个人隐私或者信息，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非法营运】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信用监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

（二）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驾驶人以适当方式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高度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内持续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完全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在任何行驶条件下持续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三）道路测试，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时段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四）示范应用，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时段开展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五）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六）控制人，是指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不配备驾驶人的情况下，运用自动驾驶系统持续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和动态驾驶任务接管的民事主体。

（七）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是指通过车与路、车与车的无线信息交互共享，实现车辆与路侧基础设施之间、车辆与车辆之间协同控制的相关基础设施。

（八）道路运输经营，是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出租车客运经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等运输服务。

第五十九条【配套办法制定时间】本条例规定应当制定具体办法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六十条【实施期限】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基本信息：

【发布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时效性】现行有效

局

【效力级别】规范性文件

【发文字号】 -

【实施日期】 2020.11.12

【发布日期】 2020.11.12

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等金融相关服务的金融业态，是现有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其表现形式既包括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载体的第三方支付，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规范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工作，依据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自动驾驶车辆相关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的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测试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由市交通委牵头，与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成立北京市自动驾驶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统一实施、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是北京市自动驾驶测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具体实施工作，联席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测试主体的相关申请工作，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组织由交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自动驾驶测试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测试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意见。

第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授权第三方授权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授权机构”），负责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的全过程监管，包括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的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测试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测试基本要求与申请流程

第七条 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是以开展自动驾驶系统科学试验为目的测试活动，包括

通用技术测试、专项技术测试和试运营测试三种测试类型。

第八条 测试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应具备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 (二) 应提供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生产商名称、生产日期、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车辆颜色等。
- (三) 应提供自动驾驶系统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自动驾驶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自动驾驶操作系统、安全系统、自动驾驶车辆监控系统等。
- (四) 应提供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路安装证明。
- (五) 应安装监管装路并接入监管平台，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的日常监管。
- (六) 应购买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提供不少于每车 500 万元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见附件 4)。

第九条 申请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自动驾驶车辆（以下简称“测试车辆”）是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要求，并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乘用车或商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测试车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未办理过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
- (二) 应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 (三) 应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 (四) 应在联席工作小组认定的自动驾驶车辆封闭测试场地（以下简称“封闭测试场”），采用实车或实车加仿真测试的方式完成一定里程的测试，达到相关测试及评价要求，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 (五) 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路，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功能，应自动记录和存储车辆发生碰撞、事故、脱离自动驾驶状态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下列各项信息数据，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年。应配备监管装路，具备实时向监管平台回传不少于下列的 1-9 项信息的功能，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管：

1. 车辆控制模式（自动驾驶与人工操作）。
2. 车辆位路。
3. 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

4. 外部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其他交通参与者与障碍物目标数据）。
5.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7. 反映测试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8. 无人化测试中，车辆接收的非驾驶座控制指令及来源，包括车内其他座位或远程测试座位等发送的控制指令。
9. 车辆故障情况。
10. 其他信息。

第十条 测试驾驶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身体健康，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测试主体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遵守法律、法规，无酒驾、毒驾记录以及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记录。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交通安全心理学等安全驾驶知识。
- （三）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备自动驾驶车辆安全操控及紧急状态下应急处路能力。
- （四）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 （五）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 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测试主体申请自动驾驶测试资格流程：

- （一）测试主体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到期的测试主体，如未发生重大升级、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未发生重大违规等情况，可申请审查意见延期。第三方授权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 （二）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授权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核测试主体提供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材料描述内容一致性。
- （三）通过现场审查的测试主体，应在专家组评估前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路，并接入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管平台，由第三方授权机构出具监管装路接入证明。
- （四）现场审查通过后，第三方授权机构应组织专家对测试申请进行评估。专家组根

据申请材料、现场审查材料及测试主体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成员应为自动驾驶测试专家委员会成员。

(五) 专家评估会后，5个工作日内应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出具审查意见及发放自动驾驶测试标识。通过测试申请的审查意见有效期为2年。

第十二条 测试主体初次申请的，应持审查意见，于30日内按照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办理要求，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测试车辆的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三条 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测试主体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续办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授权机构应根据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对测试主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应及时报告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将对测试主体按照重大违规进行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采取收回、暂停发放等措施。

第十五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一批次车辆应符合“三同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网一致的原则。初次申请时一批次不超过5辆自动驾驶车辆。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一批次测试车辆可超过5辆：

(一) 已获得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并累计完成不少于5000公里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里程（不限于“三同原则”车辆累计）。

(二) 最近1年内在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中未发生测试主体为主要责任的事故。

(三) 最近1年内在第三方授权机构监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已获得审查意见的测试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测试主体应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车辆登记，提交《测试主体测试变更信息表》（见附件7），由第三方授权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变更测试驾驶员信息的。

(三) 变更硬件器件，且确保不会引发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的。

第十八条 已获得审查意见的测试车辆如发生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测试主体应主动停止相关测试车辆的测试，通知第三方授权机构，交回相关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如需测试，应重新提交自动驾驶测试申请。

第四章 通用技术测试申请要求

第十九条 通用技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在允许的城市路段进行的，以开展自动驾驶系统通用性驾驶功能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第二十条 测试主体除满足基本要求外，其申请的测试车辆还应采用实车或实车加仿真测试方式在封闭测试场内达到相关测试及评价要求。申请的测试车辆应在封闭测试场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自动驾驶测试，其中每车不少于 100 公里且至

少有 1 辆车完成不少于 1000 公里的自动驾驶测试。如申请的测试车辆，为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的、满足“三同原则”的车辆，每车应在封闭试验场地内完成不少于 100 公里的自动驾驶测试。

第二十一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应完成不少于 50 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实车操作训练，其中包括不少于 10 小时在危险场景条件下接管测试车辆的训练。

第二十二条 测试主体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自动驾驶测试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
- (二) 《自动驾驶测试申请书》（见附件 2）。
- (三) 北京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四) 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基本情况说明。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 (五) 自动驾驶系统介绍、操作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系统介绍包括自动驾驶功能以及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等）、故障处理、最小风险控制等。
- (六) 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安装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的介绍及操作说明。
- (七)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应答说明》（见附件 3）。
- (八) 由已认定的封闭测试场按相关要求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应包括在指定自动驾驶测试场景下自动驾驶系统运行情况与测试评价。
- (九) 申请审查意见延期，可不提供（八），需提供系统一致性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系统无重大升级第三方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系统硬件架构的主要构成器件以及布局、自动驾驶系统软件架构、动态驾驶任务及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设计运行范围、控制策略、最小化风险策略、安全操作等比对测试。
- (十) 测试驾驶员的有效身份证件、驾驶证、在职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及操作能

力证明等。

(十一) 测试期内有效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保函。

(十二) 测试驾驶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路的事责任的承诺书。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 自愿承担名下测试驾驶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 《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见附件 4)。

(十四) 安装监管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管的承诺书。

第五章 专项技术测试申请要求

第一节 特殊天气测试申请要求

第二十三条 特殊天气测试指在特定的光照或气象条件场景下进行的, 以开展自动驾驶系统科学试验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第二十四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内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 T3 及以上级别, 取得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申请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累计里程应超过 10000 公里, 测试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 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

(二) 在封闭测试场内完成特殊天气场景测试, 并通过评估。

第二十五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 还应在相应特殊天气场景下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实车操作训练。

第二十六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补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测试计划, 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二) 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 如临时车号牌等。

(三) 封闭测试场内相应的特殊天气场景测试报告。

(四) 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五) 特殊天气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六) 其它等相关材料。

第二节 高速公路测试申请要求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在允许的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的, 以开展自动驾

驶系统科学试验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第二十八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内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 T1 及以上级别。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封闭测试场内完成高速公路场景测试，并通过评估。

（二）购买每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提供不少于每车 1000 万元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二十九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在高速公路场景下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实车操作训练。

第三十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二）封闭测试场内高速公路场景测试报告。

（三）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四）高速公路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五）其它等相关材料。

第三节 无人化测试申请要求

第三十一条 无人化测试是指测试驾驶员根据测试车辆能力进行的，可在车内驾驶座位上、车内其他座位上或者车外远程测试座位上，监控、操控测试车辆，以开展自动驾驶系统科学试验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第三十二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 T3 及以上级别，取得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累计里程应超过 30000 公里，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

（二）在封闭测试场内完成无人化测试，并通过评估。

（三）应为每辆测试车辆至少配备 1 名测试驾驶员。每次测试前应为每辆车确定 1 名测试驾驶员并签署相应测试计划书。

测试驾驶员签署的测试计划书应保存 3 年以上。

（四）首次申请无人化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无人化测试里程超过 40000 公里且

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五）在每次开展无人化测试前及测试中，应对测试区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第三十三条 测试车辆除了满足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安装远程控制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车内或车外的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

2. 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的数据信息。

（二）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它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监管平台。

第三十四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1 名测试驾驶员不得同时监控多辆测试车辆。

（二）完成 50 小时以上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第三十五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远程设备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操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

（二）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三）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如临时车号牌等。

（四）封闭测试场内无人化测试报告。

（五）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六）无人化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编队行驶测试申请要求

第三十六条 编队行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安装智能网联设备，在道路上具备编队行驶功能，以科学试验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第三十七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内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 T1 及以上级别，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测试车辆应在封闭测试场进行编队行驶测试并通过评估。

（二）为每辆编队行驶测试车辆至少配备 1 名测试驾驶员。

（三）编队行驶同时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6 辆。

（四）在每次开展编队测试前及测试中，应对测试区的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编队行驶功能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第三十八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进行不少于 50 小时编队行驶测试的相关培训及实车操作。

第三十九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编队行驶系统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通信系统、操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

（二）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三）封闭测试场内编队行驶测试报告。

（四）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五）编队行驶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六）其他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试运营测试申请要求

第一节 载人测试申请要求

第四十条 载人测试是指以提升、优化自动驾驶车辆乘坐体感、人机交互性能、运营模式等科学试验为目的开展的道路测试。

第四十一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内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 T3 及以上级别，取得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测试车辆座位超过 7 座的，应在封闭测试场进行充分的实车半载及满载测试并通过评估。

（二）不得利用测试车辆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三) 如需招募载人测试志愿者的, 测试志愿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满 18 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无犯罪记录。
3. 与测试主体签订测试承诺书, 充分知悉载人测试要求、载人测试内容、测试风险性, 自愿遵守相关测试安全规定并承担相应风险; 同意在完成测试后, 及时提交载人测试反馈 (或报告)。

(四)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测试志愿者的人身安全, 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2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 (如人身意外险等)。

(五) 与测试志愿者签订的测试承诺书应保存 3 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 还应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 100 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

第四十三条 申请进行载人测试的应按照测试阶段要求分阶段进行测试, 测试阶段要求如下:

(一) 完成上一阶段测试、未发生测试主体为交通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责任、测试车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在有效期内且满足下一阶段测试申请条件的, 可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下一阶段的测试, 由联席工作小组审定。阶段一的上一阶段为通用技术测试。

(二) 测试主体应按照测试阶段要求, 配备满足相应条件的测试驾驶员、测试工程师、测试车辆, 招募满足相应条件的载人测试志愿者。具体测试车辆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道路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表一 载人测试阶段要求

载人测试阶段	上一阶段最低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累计里程数 (万公里)	测试驾驶员	测试工程师	载人测试志愿者招募范围
阶段一	2	必须配备	必须配备	仅限于招募与测试主体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的人员

阶段二	5	必须配备	必须配备	可向社会招募
阶段三	10	必须配备	如征得载人测试 志愿者书面同 意,可不配备	可向社会招募

第四十四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提交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范围、测试内容、招募的载人测试志愿者的范围、数量、要求等。
- (二) 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如临时车号牌等。
- (三) 封闭测试场内相应的半载及满载测试报告(测试车辆座位超过7座的)。
- (四) 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 (五) 载人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 (六) 其他材料,如测试承诺书样例、载人测试反馈样例、测试工程师等相关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等。
- (七) 相关材料保存计划及承诺。保存计划及承诺应包含测试承诺书、载人测试反馈、保险、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等,保存3年以上。

第二节 载物测试申请要求

第四十五条 载物测试是指以优化自动驾驶车辆在负载状态下性能及试运营运行能力等科学试验为目的开展的道路测试。

第四十六条 测试主体申请的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场内通过了通用技术测试评估且测试能力评估为T3及以上级别,取得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主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测试车辆应在封闭测试场进行充分的实车半载及满载测试并通过评估。
- (二) 不得利用测试车辆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 (三) 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机动车载物的相关规定,不得运载危险货物等。

第四十七条 测试驾驶员除满足通用技术测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

100 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

第四十八条 申请进行载物测试的应按照测试阶段要求分阶段进行测试，测试阶段要求如下：

（一）完成上一阶段测试、未发生测试主体为交通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责任、测试车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在有效

期内且满足下一阶段测试申请条件的，可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下一阶段的测试，由联席工作小组审定。阶段一的上一阶段为通用技术测试。

（二）测试主体应按照测试阶段要求，配备满足相应条件的测试驾驶员、测试工程师、测试车辆，搭载匹配重量的配重物品。具体测试车辆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道路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表二 载物测试阶段要求

载物测试阶段 上一阶段最低自动

驾驶道路测试累计里程数（万公里） 测试驾驶员 测试工程师 配重要求

阶段一

必须配备

必须配备 不超过车辆半载重量

阶段二

必须配备

必须配备 不超过车辆满载重量

第四十九条 测试主体除提交通用技术测试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配重物品类型、配重物品重量等。

（二）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如临时车号牌等。

（三）封闭测试场内相应的半载及满载测试报告。

（四）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五）载物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六）其他材料。

第七章 测试管理

第五十条 测试主体在开展测试时，应遵循交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具备完善的测试

保障措施和管理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第五十一条 测试主体应在指定道路或区域、指定时段内测试。

第五十二条 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及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内进行，测试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测试主体在测试前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测试计划表》（见附件 8）。第三方授权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测试主体变更测试计划或终止测试。

第五十四条 自动驾驶测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违反的应按重大违规处理：

（一）测试主体、测试驾驶员、测试工程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测试主体和测试驾驶员应遵守具体道路区域车辆禁限规定。

（二）测试主体应依据实施细则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测试计划表》（见附件 8），应严格根据测试计划进行测试，确保自动驾驶系统无重大升级。不得超区域、超时段、超测试范围进行测试，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三）测试主体应保障监管装路运行正常，在测试车辆行驶期间，如发现监管装路工作异常、或接到第三方授权机构关于监管装路异常的通知，相关测试车辆应待监管装路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四）测试车辆应张贴自动驾驶测试标识，在驾驶员座位上配备该车通过审核的测试驾驶员，并随车携带《测试计划表》（见附件 8）及相应的测试审查意见。

（五）测试车辆除获得对应的载人测试资格外，不得搭乘与测试无关的人员；除获得对应的载物测试资格外，不得搭乘与测试无关的货物。

（六）测试驾驶员应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员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即时接管车辆。非无人化测试时，测试驾驶员应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无人化测试时，测试驾驶员可在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他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

（七）测试驾驶员进行道路测试工作时，每 2 小时应当休息不少于 0.5 小时。

（八）测试主体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每满 3 个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应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报告》（见附件 5），应提交数据记录装路记录的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自动驾驶记录数据。在道路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九) 测试主体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授权机构要求检索调阅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明文件、数据资料、道路测试相关文件等。

(十) 测试主体接到第三方授权机构终止测试的通知时, 应在规定时间内终止测试。

第五十五条 测试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测试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及时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测试车辆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 认定测试驾驶员为车辆驾驶员, 无人化测试期间认定签署相应测试计划书的测试驾驶员为车辆驾驶员。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由测试驾驶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测试主体应及时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报备相关事故情况。

第五十六条 测试主体应在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24 小时内, 将事故发生前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路的记录数据提交第三方授权机构。测试主体应在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 10 个自然日内, 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自动驾驶测试车交通事故报告》(见附件 6)。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测试主体应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记录数据要求如下:

(一) 事故前 24 小时数据记录: 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位路、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车内视频和语音情况等。

(二) 事故前 300 秒数据: 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控制模式、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车辆故障情况等。

第五十七条 自动驾驶测试车辆在发生事故时, 第三方授权机构可暂停测试主体事故车测试资格, 测试主体应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相关测试车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主体未获得联席工作小组恢复测试资格前, 不得进行道路测试。

第五十八条 测试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 可向第三方授权机构提交恢复测试的申请。

第五十九条 测试主体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 保障联席工作小组及第三方授权机构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路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路记录的运行数据应保存不少于 3 年, 以备联席工作小组及第三方授权机构检索调阅。

第六十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撤销审查意见:

(一) 联席工作小组认为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 测试车辆未取得有效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上路行驶的。

(三) 测试车辆违规或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实的。

(四) 测试车辆有严重干扰交通次序行为，如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等，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测试车辆存在重大升级情况，与申请不一致的；或测试主体在联席工作小组不定期的抽查中，无法提交第三方授权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系统无重大升级有效证明材料的。

(六)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第六十一条 联席工作小组撤销审查意见时应向社会公布并收回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转交给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八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六十二条 获得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联席工作小组有权撤销测试主体申报的所有测试车辆的审查意见，并收回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且定期公布相关测试主体名单，同时1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测试申请。

第六十三条 未获得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单位违规在道路上开展相关测试的，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联席工作小组1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测试申请。

第六十四条 测试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测试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数据资料的，联席工作小组有权撤销该测试主体申报的所有测试车辆的审查意见，收回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并不再接受该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申请。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有关定义：

(一) 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是指测试主体在取得北京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资格后，遵守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测试自动驾驶系统为目的进行的科学试验。

(二) 自动驾驶功能是指自动驾驶测试车上，不需要测试驾驶员执行物理性驾驶操作的情况下，能够对车辆行驶任务进行指导与决策，并代替测试驾驶员操控行为使车辆完成安全行驶的功能。

(三) 自动驾驶系统是指能在某一时段内, 能执行自动驾驶功能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的软硬件系统。仅含以下机动车辅助类自动化系统不属于自动驾驶系统: 主动安全辅助系统、电子盲点辅助系统、防撞系统、紧急制动系统、停车辅助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车道保持辅助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交通堵塞排队援助系统等。

(四) 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是指因自动驾驶系统构成或关键功能变更引发的系统升级, 包括: 自动驾驶系统硬件架构的主要构成器件、布局等变更; 自动驾驶系统软件架构、动态驾驶任务及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设计运行范围、控制策略、最小化风险策略、安全操作等变更。

(五) 动态驾驶任务(DDT,Dynamic Driving Task)是指除策略性功能外, 完成车辆驾驶所需的感知、决策和执行等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横向运动控制、车辆纵向运动控制、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驾驶决策、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璜控制。策略性功能包括导航功能, 如行程规划、目的地和路径的选择等任务。动态驾驶任务包括所有实时操作和决策功能, 由驾驶员或驾驶自动化系统完成, 或由两者共同完成。

(六) 动态驾驶任务接管 (DDT Fallback) 是指当发生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车辆其他系统失效或即将不满足设计运行条件时, 由用户执行动态驾驶任务或由用户/驾驶自动化系统使车辆达到最小风险状态的行为。

(七) 设计运行范围 (ODD,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是指设计时确定的驾驶自动化功能的本车状态和外部环境。设计运行范围包括速度、道路、交通、天气、光照等。

(八) 最小化风险策略 (MRM,Minimum Risk Manoeuvre) 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在出现系统性的失效 (导致系统不工作的故障) 或者出现超过系统原有的设计运行范围的情况下, 所采取的最小化风险的解决路径, 以保障自动驾驶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安全。这套策略可在自动驾驶系统要求人工接管而未得到响应的情况下自动执行, 也可在面临严重碰撞风险或车辆故障情况下自动执行。

(九) 测试驾驶员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坐在自动驾驶测试座位上的人员, 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

(十) 测试工程师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在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行驶时, 坐在除驾驶座以外的车座上, 依据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计划开展测试任务等工作的测试人员, 测试工程师应与测试主体签订正式的劳动或劳务合同。

(十一)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是指自动驾驶测试车辆退出自动驾驶模式。

(十二) 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累计里程是指自动驾驶车辆在实际道路测试中, 处于自动驾驶状态下累计的测试里程。其中, 自动驾驶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获得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2. 可为不同批次但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

(十三) 载人测试的实车半载测试是指在车辆搭载人员数量为核载人数的一半的情况下进行的测试，实车满载测试是指在车辆搭载人员数量为核载人数的情况下进行的测试。载人测试可使用配重假人模拟搭载人员。

(十四) 载物测试的实车半载测试是指在车辆负载为核载重量的一半的情况下进行的测试，实车满载测试是指在车辆负载为核载重量的情况下进行的测试。

(十五) 主体责任交通事故是指测试主体所申请的测试车辆因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引发的交通事故：

1. 违规开展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造成的交通事故。
2. 测试车辆及测试驾驶员被判定为主要或全部责任方的交通事故。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自动驾驶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办法的最终解释。

附件：

1. 《自动驾驶测试申请材料清单》（略）
2. 《自动驾驶测试申请书》（略）
3.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应答说明》（略）
4. 《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略）
5. 《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报告》（略）
6. 《自动驾驶测试车交通事故报告》（略）
7. 《测试主体测试变更信息表》（略）
8. 《测试计划表》（略）

二、标准

(一) 国家标准

1.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GB 20263-2006)
2.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GB/T 32960.1-2016)
3.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车载终端》 (GB/T 32960.2-2016)
4.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3 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5.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596-2017)
6.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 (GB/T 40429-2021)
7.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5-2021)
8. 《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6-2021)
9. 《汽车网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0857-2021)
10. 《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40861-2021)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12.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征求意见稿)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 (征求意见稿)

(二) 行业标准

1. 《基于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安全技术要求》 (YD / T 3737-2020)
2. 《车联网无线通信安全技术指南》 (YD / T 3750-2020)
3. 《车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 (YD / T 3752-2020)
4.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YD / T 3751-2020)
5.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YD / T 3746-2020)

(三) 团体标准

1. 《机动车保险车联网数据采集规范》 (T/IAC 27—2019)
2.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与共享参考架构》 (T/TIAA 020—2021)
3. 《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 (TC260-001)

三、行业案例

(一) 民事案例

1. 蔡金锡与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

审理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 湖民初字第 1614 号

裁判日期：2014.05.20

基本事实：

2012 年 10 月 16 日，原告蔡金锡及其配偶洪春慰向盈众公司订购迈腾 1.4T 自动挡轿车，并于同年 11 月 23 日提车，后蔡金锡认为车辆存在问题，多次与盈众公司交涉，此后双方多次发生纠纷。2013 年 1 月 13 日，盈众公司在其公司营业厅外放置一广告板，内容为“告公众公开信翔安新店茂林村村民蔡金锡恶意诽谤以期个人不当得利！”。2013 年 4 月 30 日，盈众公司在其营业厅外的路边放置一广告板，内容为“公告兹有厦门翔安茂林村民蔡金锡，恶意诽谤，无端滋事，以期个人不当得利，特此向公众告示！”，该广告板附有厦门市公安局殿前派出所对蔡金锡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蔡金锡在派出所手写的致盈众公司的《道歉信》、盈众公司诉蔡金锡的《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向盈众公司发出的《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向盈众公司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相关的视频截图及蔡金锡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等）。

法院认定：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从权利本质上看，隐私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权益；从权利内容上看，隐私包括了对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的保护；从权利保护目的上看，隐私权的存在目的在于为私人信息和秘密提供不被非法公开的保护，以维护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和人格尊严。认定行为构成侵权应当同时具备行为的不法性、损害结果、不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四要件。

关于本案广告板是否由被告制作并展出的问题，本院认为，从原告蔡金锡所提供的广告板的照片可见，2013 年 1 月 13 日的“告公众公开信”放置于被告盈众公司营业场所门

口，2013年4月30日的广告板上所载的内容为蔡金锡在派出所手写的致盈众公司的《道歉信》、盈众公司对蔡金锡的《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发给盈众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上述材料为盈众公司所持有，且该广告板放置于盈众公司经营场所门口的人行道。因此，从该两块广告板放置的位置、广告板的内容来看，该两块广告板应认定为被告盈众公司制作并摆放。

关于盈众公司在广告板上发布公告是否侵害蔡金锡隐私的问题，本院认为，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涵盖了个人的私生活整体，包括私人生活秘密、私生活空间以及私生活的安宁状态。除传统意义上的个人生活私密以外，某些涉及私生活领域的个人信息，比如家庭地址、门牌号码、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对这些信息的擅自发布、不当使用虽不必然会给当事人带来精神痛苦，但是有可能影响到他人的私人生活空间，干扰正常的生活秩序，非法收集、不当使用有可能会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因此，认定该行为是否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应结合具体案情分析。本案中，盈众公司公布的是其与蔡金锡在处理纠纷过程中相关单位出具的法律文书及蔡金锡的个人信息如家庭地址、电话号码等，该行为确有不妥，但鉴于公告张贴时间不长、范围较小且张贴数量较少，并未对蔡金锡的隐私权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此外，蔡金锡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盈众公司发布公告的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结果，故蔡金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诉讼请求缺乏足够的证据，本院不予支持。盈众公司以后必须合理合法地表达相关诉求，不能再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蔡金锡个人进行不妥的评价。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蔡金锡的诉讼请求。

2. 原告罗镇杉诉被告郴州申湘天润汽车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一案

审理法院：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4）郴北民二初字第947号

裁判日期：2015.04.13

基本事实：

2012年10月22日，原告罗镇杉在被告申湘天润公司的雪佛兰4S店购买小轿车一

辆，并一直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保险。2014年8月底，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员工使用021-1010XXXX的太平洋电话车险号码不断致电给原告，因原告的手机提示该号码为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原告并未接听。2014年9月3日，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员工又用021-1010XXXX向原告推销车辆保险，原告接听电话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员工准确说出原告车辆的保险到期日，原告以其车辆保险到期日还有一个多月为由挂断了电话。但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员工并未放弃，继续使用021-1010XXXX拨打原告手机，均被原告拒绝接听。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员工于是换用021-6129XXXX拨打原告手机再次骚扰并指责原告，同时说出了原告的姓名，原告表达了强烈不满。之后，原告多次致电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进行反映、投诉，要求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说明如何获取了原告的手机号、姓名、车辆保险到期日等个人信息。2014年9月22日和29日，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客户服务部一位自称姓支的女性员工先后两次致电原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在原告的反复追问下含糊其辞地告诉原告，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是从4S店这个渠道获取了原告的个人信息，但不清楚是4S店的哪个人或哪个部门提供了原告的个人信息。该自称姓支的女性员工还告诉原告，个人信息一般都是从有合作的（单位）或曾经登记过、咨询过，来访过的（人）渠道来获取，从有些代理商、网站公开渠道获取，像手机号、姓名等甚至通信运营商等处也可能（获取）。原告在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客户服务部姓支的女性员工通话中，多次明确表示要以诉讼方式维权。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曾安排员工找到与原告相识的中间人出面说情，希望与原告和解，被原告拒绝。

原告为收集提供本案证据，于2014年10月17日向郴州福城公证处申请对其登录IE浏览器查看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的过程以及将其保存在手机内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员工的通话录音提取至移动U盘的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支付公证费1600元，为保存通话录音购买4个移动U盘支付费用180元，为查询被告申湘天润公司的登记信息，支付工商信息查询费40元；此外，原告电话向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进行反映、投诉产生通话费4.54元。

2014年10月31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申湘天润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就其非法泄露、获取原告个人信息用于商业销售一事公开赔礼道歉，并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赔偿原告通话费、工商信息查询费、公证费、购买4个U盘的费用共计1824.54元。

法院认定：

本案系隐私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包括隐私权。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权利人对他人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刺探、调查个人情报、资讯或者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公开或者非法利用其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即构成对权利人隐私权的侵害。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一、两被告是否侵害原告隐私权的问题；二、两被告是否应当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人民币 1 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问题；三、两被告是否应赔偿原告通话费、工商信息查询费、公证费、购买 U 盘的费用问题。现分别评析如下：

一、两被告是否侵害原告隐私权，即被告申湘天润公司是否非法泄露原告个人信息、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是否非法收集、利用原告个人信息的问题。

1、被告申湘天润公司是否非法泄露原告个人信息侵害原告隐私权的问题。原告根据自己在被告申湘天润公司购买车辆而留下自己相关个人信息的事实以及其本人同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客户服务部一位自称姓支的女性员工的通话录音，认定其个人信息是被告申湘天润公司泄露出去的，但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客户服务部姓支的女性员工只是含糊其辞地告诉原告是从 4S 店这个渠道获取了原告的个人信息，并不清楚是 4S 店的哪个人或哪个部门提供了原告的个人信息。从原告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客户服务部自称姓支的女姓员工的通话录音中可知，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渠道并不仅限于 4S 店。庭审中，被告申湘天润公司辩称其没有泄露原告的个人信息，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未明确说明如何获取了原告个人信息。因此，原告认为被告申湘天润公司非法泄露其个人信息，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

2、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是否非法收集、利用原告个人信息侵害原告隐私权的问题。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员工多次使用 021-1010XXXX 的太平洋电话车险号码致电原告推销车辆保险，并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致电原告时准确说出了原告姓名和原告车辆的保险到期日，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对此并无异议，但拒绝说明如何获取了原告的手机号、姓名、车辆保险到期日等个人信息。上述事实，足以认定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非法收集、利用了原告的个人信息，侵害了原告隐私权。

二、两被告是否应当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人民币 1 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

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该法第十五条同时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非法收集、利用原告个人信息，侵害了原告隐私权，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诉请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本院按法律明确的“赔礼道歉”方式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非法收集、利用原告个人信息，多次致电原告推销车辆保险，侵扰了原告的正常生活，又拒不说明如何获取了原告个人信息，造成原告精神损害，且非法收集、利用公民个人信息时有发生，已成为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一大顽疾，本案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故原告诉请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赔偿其1元人民币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予以支持。由于本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告申湘天润公司泄露了原告的个人信息，故原告诉请被告申湘天润公司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人民币1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不予支持。

三、两被告是否应当赔偿原告通话费、工商信息查询费、公证费和购买U盘的费用问题。

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非法收集、利用原告个人信息，多次致电原告推销车辆保险，侵扰了原告正常生活，原告致电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反映、投诉所产生的通话费4.54元，系因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赔偿，原告诉请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赔偿通话费4.54元，本院依法支持。由于现有证据尚不

足以证明被告申湘天润公司泄露了原告个人信息，故原告告诉被告申湘天润公司与被告太平洋财险公司共同赔偿通话费 4.54 元，本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原告告诉的工商查询费 40 元、公证费 1600 元、购买 4 个 U 盘的费用 180 元，均属原告为了诉讼收集、提供证据所产生的费用，依法应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即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告诉两被告赔偿其为了诉讼而收集提供证据所产生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

-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罗镇杉赔礼道歉；
- 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罗镇杉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1 元；
- 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罗镇杉通话费 4.54 元；
- 四、以上二、三项合计金额 5.54 元，限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五、驳回原告罗镇杉对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六、驳回原告罗镇杉对被告郴州申湘天润汽车有限以司的诉讼请求。

(二) 刑事案件

1. 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马某、欧某、朱某甲、左某、张某、吴某甲、李某甲、帅某、秦某、官某、姜某、郭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 苏 0115 刑初 443 号

裁判日期：2019.06.24

基本事实：

2016 年 10 月以来，被告人欧某、朱某甲、左某、张某、吴某甲、李某甲、官某、姜

某、郭某，为了推销车辆保险业务，通过购买、收受等方式，分别从杨某甲、李某乙、杨某乙等人处非法获取含有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车辆上牌登记日期、车辆投保时间的信息；被告单位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马某、被告单位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帅某、原总经理助理被告人秦某，为了所在单位经营的业务，通过购买、收受等方式，从杨某乙处非法获取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被告人马某作为被告单位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主管负责人，为了所在单位经营的业务，先后 2 次通过 QQ 邮箱接收杨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350585 条。

2.2016 年 11 月 3 日，被告人欧某通过 QQ 邮箱接收杨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告人欧某以人民币 900 元的价格，自褚某（另案处理）处购得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7526 条。

3.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被告人朱某甲先后 3 次通过 QQ 对话窗口接收杨某甲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77993 条，用于推销车辆保险业务。

4.2017 年 3 月，被告人左某以人民币 1200 元的价格自居某处购得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48268 条，用于推销车辆保险业务。

2017 年 5 月，被告人左某、姜某、郭某商议合资购买车险客户信息，后由被告左某出面联络、三被告人各出资人民币 400 元，以人民币 1200 元的价格自居某处购得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66637 条，用于推销车辆保险业务。

5.2016 年 11 月 18 日，被告人张某通过 QQ 邮箱接收杨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

6.2016 年 11 月 25 日，被告人吴某甲通过 QQ 邮箱接收李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

7.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间，被告人李某甲先后 2 次通过 QQ 对话窗口接收杨某甲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

8.2016 年 12 月间，被告单位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洽谈。被告人帅某作为被告单位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

排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被告人秦某作为该合作具体事宜的主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 26 日，被告人秦某通过 QQ 邮箱接收杨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用于所在单位经营的业务。

9.2017 年 4 月 7 日，被告人官某通过 QQ 邮箱接收杨某乙向其发送的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共计 111356 条，用于推销车辆保险业务。

法院认定：

被告人欧某、朱某甲、左某、张某、吴某甲、李某甲、官某、姜某、郭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单位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马某、帅某、秦某在所在单位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过程中，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左某、姜某、郭某共同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朱某甲、李某甲、吴某甲、秦某、欧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人左某、姜某、郭某、张某、马某、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依法可从轻处罚。

判决结果：

被告单位南京乐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马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被告人欧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被告人朱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被告人左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被告人张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官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吴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李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姜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郭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单位南京人人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被告人帅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被告人秦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2. 方圆、徐贤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9）川 3401 刑初 238 号

裁判日期：2019.07.29

基本事实：

2016 年 11 月，被告人方圆、徐贤用等人成立罗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网公司），徐贤用寻找他人代二人持有股份。2017 年 1 月，罗网公司成立车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盾公司），住所地位于高新区西芯大道。方圆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徐贤用参与前期公司装修、后勤保障等相关事务。

公司成立后，向山西晟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盾公司）等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查询权限（API 接口），可以查询手机在网时长、运营商实名认证、航旅信息、前科

违法记录等。车盾公司向租车公司等推荐微信公众号或车盾 APP，租车公司注册充值后，能够在微信公众号或车盾 APP 上，通过输入租车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到租车人上述信息。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客户通过车盾公司查询公民个人信息 7 万余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共计收入 17 万余元。

法院认定：

被告人方圆、徐贤用违反国家规定，购买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与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述认定的理由在于：1.车盾公司提供的数据系非法获取。在案证据显示，车盾公司的数据实质上来源于通过向晟盾公司等其他数据公司购买，其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时，没有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也未得到公安机关或任何部门的许可；同时，其提供的数据系公民个人并未完全对外公开的个人资讯，车盾公司在获取该信息时并没有征得被查询人本人同意，明显违背公民个人自由意志，故应当认定为非法获取。2.本案中车盾公司提供查询的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手机使用年限长短、航旅信息、违法犯罪记录等，这些信息能够反映出特定自然人的各种活动信息，具有高度的辨识性，以及较强的隐私性，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公民个人信息。3.车盾公司客户查询的共计 7 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中，经梳理，排除重名以及数据异常的查询次数，仍然超过 5 万条，因每一次查询的内容不一致，故根据对被告人有利的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仍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4.徐贤用知道车盾公司的经营模式，仍积极参与投资并寻找投资人，且在公司成立前期参与了公司的日常事务。虽然徐贤用辩称自己不知道信息的来源，但在案证据反映，徐贤用主观上知道车盾公司是通过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以牟利，客观上也实施了帮助行为，应当认定为与方圆等人构成了本案的共同犯罪。方圆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徐贤用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综上，二被告人的行为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构成要件，对被告人方圆及徐贤用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无罪的相关意见不予采纳。

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方圆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二、被告人徐贤用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三、扣押在案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骆玉显、李香泉、李小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案号：(2019)川 3401 刑初 238 号

裁判日期：2019.08.21

基本事实：

2017 年 6 月，被告人骆玉显独资注册了“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骆玉显担任法人，被告人李香泉任监事，刘某做财务。该公司 2017 年 6 月份开始做业务，骆玉显负责公司整体工作并与成都团尚普惠对接，李香泉负责公司日常运营，李香泉介绍入职的徐某 2 是团队经理，李香泉和徐某 2 各负责一部分业务，刘某负责内勤。2017 年 7 月，李香泉为了提升公司业绩，在向骆玉显汇报并征得其同意后与之前在凉山州车管所办理业务认识的时任凉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中队辅警被告人李小龙联系，由李小龙向其提供新入户机动车车主信息，李香泉安排人员通过电话营销的方式与车主联系推销贷款业务。经双方商谈，李香泉与李小龙约定由李小龙提供车辆信息给李香泉，李香泉经骆玉显同意并由骆玉显安排财务刘某将李小龙列为“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兼职业务员，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发放每月 1500 元的底薪，并根据李香泉电话销售的业绩给予李小龙一个点的返点。2017 年 7 月李小龙利用自己在车管所的工号登录“六合一”平台，查询出 2016 年入户车辆信息，并将信息全部复制到一个表格中。2017 年 7 月 22 日 9 点 54 分，李小龙通过邮件发送一个《2016 全州. xls》的文件到李香泉邮箱，该表格内有凉山州车主信息 24563 条，包括车主的姓名、车型、车牌、车架号、住址、电话号码等信息。拿到表格后，李香泉将表格交给刘某打印后将资料提供给电话营销人员使用。据李香泉、李小龙交代，电话营销业务开展不好，前后李小龙仅收到两单返点约 100 余元。至 2017 年 12 月，“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李小龙六个月底薪共计 9000 元。2017 年 7 月至 9 月李小龙在“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工资

由刘某支付，2017 年 10 月份至 2017 年 12 月，由于“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李小龙的工资由李香泉代表公司直接支付。由于经营不善，2018 年 4 月 5 月左右“凉山州极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相关办公家具、计算机等物品大部分搬到李香泉位于西昌市的家中。

法院认定：

被告人骆玉显、李香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了公司业务开展联系被告人李小龙为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上万条，情节严重，被告人骆玉显、李香泉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李小龙作为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骆玉显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二、被告人李香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被告人李小龙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4.金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京 01 刑终 582 号

裁判日期：2019.12.04

基本事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2017 年 9 月以来，由被告人侯江彪提供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嘀嘀公司）内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账号及验证码，被告单位江西宝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恩公司）、被告人金璐在江西省登录嘀嘀公司“专快 mis 系统”，窃取该公司司机个人信息 105986 条，用于宝恩公司的业务开展。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告人金璐、侯江彪被公安机关抓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江西宝恩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金璐、侯江彪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金璐到案后及在庭审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故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决：一、被告单位江西宝恩实业有限公司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侯江彪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三、被告人金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上诉人侯江彪的上诉理由为：其不知道金璐批量下载信息的情况，与金璐不是共同犯罪；其于2018年1月后拒绝给金璐提供账户；其滴滴公司账户中搜索不到十余万条信息，金璐应还有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原判对其量刑过重。

上诉人金璐的上诉理由为：十余万条信息不全是其下载的，系公司员工一起下载后汇总的，所获得的信息非自己使用，自己也未从中获利，该行为系单位行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

法院认为：

原审被告单位江西宝恩实业有限公司及上诉人金璐、侯江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予惩处。鉴于金璐到案后及在庭审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故本院对其从轻处罚。对于上诉人侯江彪、金璐以及侯江彪的辩护人所提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判充分考虑侯江彪、金璐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等具体情节，在法定量刑幅度内裁量刑罚，并无不当，故上诉人侯江彪、金璐以及侯江彪的辩护人所提的该项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审人民法院根据上诉人金璐、侯江彪及原审被告单位江西宝恩实业有限公司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及判处罚金的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判决结果：

驳回金璐、侯江彪的上诉，维持原判。

5.冼桂月、梁少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 1226 刑初 165 号

裁判日期：2019.12.31

基本事实：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冼桂月利用被告人梁少芳担任新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的便利，伙同被告人梁少芳查询包含德庆县籍在内的被害人梁文红、莫镇棠等人的车辆信息，共计 110 条。被告人冼桂月将其提供给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人员张国星、张铭廉等人，张国星、张铭廉以每条 50 元的价格支付给被告人冼桂月，被告人冼桂月共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与被告人梁少芳平分。

法院认定：

被告人梁少芳、冼桂月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梁少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二、被告人冼桂月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被告人冼桂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被告人梁少芳、冼桂月的手机各 1 台，予以没收，存档备查。

6. 张某甲、钱某甲、李某甲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审理法院：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281 刑初 651 号

裁判日期：2020.11.18

基本事实：

2017 年 5 月，被告人张某甲在中国人保财产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将能够查询车主信息的“环保系统”的登入账号、密码交给被告人钱某甲。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

间，被告人钱某甲在余姚市华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为拓展公司业务，指使被告人李某甲组织公司员工随机记录奔驰、宝马、奥迪等车型的车牌号，再指使被告人褚某甲、罗某甲等人登入“环保系统”，以查询车主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车辆发动机车架号等信息。上述信息由被告人李某甲整合后交于公司电话营销部业务员进行电话营销。余姚市公安局对 7000 多条车牌进行逐个查询，其中准确条数为 4556 条，准确率约为 60%。其中褚某甲查询条数为 6、700 条，罗某甲查询条数为 4000 余条。

2019 年 10 月 29 日，被告人钱某甲、李某甲被余姚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次日被告人褚某甲至余姚市公安局兰江派出所投案；同年 11 月 4 日，被告人罗某甲至余姚市兰江派出所投案；同年 11 月 11 日，被告人张某甲被余姚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钱某甲手机一部、华为笔记本电脑一台，扣押被告人张某甲、李某甲、褚某甲、罗某甲手机各一部。

法院认定：

被告人张某甲、钱某甲、李某甲、褚某甲、罗某甲结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被告人张某甲、钱某甲、李某甲、罗某甲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褚某甲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张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

二、被告人钱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

三、被告人李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

四、被告人罗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五、被告人褚某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六、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华为笔记本电脑，予以没收

7. 吴世斌、皮冠铮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审理法院：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 1102 刑初 322 号

裁判日期：2020.12.23

基本事实：

2018 年 3、4 月份，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与李某（另案处理）共谋，成立北京车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查询业务。被告人吴世斌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并在未经大众、雪佛兰等多家汽车商家允许的情况下，私下通过每月给付费用的形式买通在上述 4s 店工作的被告人邢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等人，获取上述 4s 店车辆维修保养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并通过上述 4s 店工作人员在 4s 店工作电脑中植入安装“PP 透”软件，用于突破网络限制。被告人皮冠铮召集被告人苏某某、梅某某、王某 1、徐某某等人制作、使用“爬虫”、“订单”、“调度”等程序，利用被告人吴世斌非法获取的上述汽车商家的账号和密码，通过远程控制、自动抓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上述汽车商家专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客户汽车维修和保养记录数据，并将上述信息数据爬取至被告人李某某及徐某某（另案处理）维护的公司服务器内，后再以向下游客户开设服务器接口的方式，将相关品牌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数据提供给被告人夏某及范江某（另案处理）负责联系对接的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查博士”）等下游客户进行查询，被告人刘某负责每月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结算。至 2020 年 5 月底，北京车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数据 1000 余万组，并向下游客户提供查询业务，非法获利人民币 6554518.06 元。

被告人邢某、马某某、赵某某、孙某某、王某 2、李某某、常某某、耿某、郑某某、刘某某、王某 1 等人在 4s 店工作期间，在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情况下，私自提供车辆维保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协助北京车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连接 4s 店车辆维修保养系统专网、远程控制等方式获取计算机系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信息数据，从中非法获利。此外，被告人邢某、孙某某、李某某、耿某、刘某某等人有介绍他人以上述方式向北京车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数据，并从中非法获利。分述如下：

一、被告人吴世斌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89430 元。

二、被告人皮冠铮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70 余万元。

三、被告人苏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0115 元。

四、被告人梅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2517 元。

五、被告人王某 1 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0115 元。

六、被告人徐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138 元。

七、被告人李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57639 元。

八、被告人夏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97800 元。

九、被告人刘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44000 元。

十、被告人邢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 余万元。

十一、被告人李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44650 元。

十二、被告人赵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5250 元。

十三、被告人耿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750 元。

十四、被告人常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

十五、被告人孙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9271 元。

十六、被告人郑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3629 元。

十七、被告人马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3000 元。

十八、被告人王某 1 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060 元。

十九、被告人王某 2 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7987 元。

二十、被告人刘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分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755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间，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0 年 6 月 15 日、7 月 8 日，被告人耿某、常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吴世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280000 元；被告人皮冠铮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被告人梅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苏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被告人王某 1 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被告人徐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李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

币 30000 元；被告人夏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刘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李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68650 元；被告人赵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35250 元；被告人耿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 元；被告人常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8950 元；被告人孙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771 元；被告人郑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3629 元；被告人马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 元；被告人王某 1 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被告人王某 2 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7987 元；被告人刘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

2020 年 9 月，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书写规劝书，规劝同案的徐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投案，2020 年 9 月 13 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持二人规劝书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在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梅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517 元，被告人苏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80115 元，被告人王某 1 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85115 元，被告人徐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0138 元，被告人李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27639 元，被告人夏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被告人刘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000 元。

法院认定：

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其中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关于被告人皮冠铮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皮冠铮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皮冠铮事先与被告人吴世斌共谋开展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查询业务，事中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设计查询系统，事后参与分红，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故对被告人皮冠铮的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夏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夏某的违法所得系根据公司的内部表格统计所得且无相关证据予以认定，具有主观性的辩护意见，经查，北京车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流水系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客观真实，有被告人夏某的供述予以印证，本院予以采信。故对被告人夏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耿某、常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规劝其他犯罪嫌疑人投案，系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马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退出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郑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耿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各被告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的犯罪性质、社会危害、量刑情节等，对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不宜适用缓刑，故对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世斌、皮冠铮、邢某、梅某某、苏某某、王某 1、徐某某、李某某、夏某、刘某、李某某、赵某某、耿某、常某某、孙某某、郑某某、马某某、王某 1、王某 2、刘某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以采纳。

判决结果：

8. 武秋悦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京 0105 刑初 800 号

裁判日期：2021.04.06

基本事实：

2018 年至 2020 年间，被告人武秋悦本市朝阳区某汽车 4S 店服务顾问期间，在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将自己持有的某公司的 DMS 系统账号、密码提供给一微信昵称“某某”（吴某）的男子使用，协助其通过连接 4S 店车辆维修保养系统专网远程控制等方法，获取某汽车 4S 店的车辆和维修保养信息数据，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16500 元。被告人武秋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查获归案，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武秋悦退赃款人民币 17 000 元现在案。

法院认为：

被告人武秋悦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非法获取客户汽车维保信息，情节严重，被告人之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武秋悦当庭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故本院对被告人武秋悦所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依法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武秋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在案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其中人民币一万六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人民币五百元，折抵罚金。

(三) 行政案例

1. 北京城际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销售非法导航电子地图被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国测图字〔2008〕3 号

处罚机关：国家测绘局

处罚类别：通报批评

处罚决定日期：2008.04.16

基本事实：

2007 年 9 月，国家测绘局在工作检查中发现，北京城际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

“城际通”系列导航仪所用导航电子地图未依法经国家测绘局审核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测绘局当即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进行认真整改，限期召回非法导航电子地图，并要求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非法导航电子地图依法予以查处。2007年11月底，该公司按要求全面停止制作、销售非法导航电子地图，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召回非法导航电子地图。2008年3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依法对该公司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北京城际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地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按规定送审导航电子地图，擅自销售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产品，严重扰乱了导航电子地图市场秩序，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负面影响，是一起典型的地图违法事件。鉴于此，国家测绘局决定对北京城际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销售非法导航电子地图的违法行为在全国予以通报批评。

2. 可口可乐公司因涉嫌在云南进行非法测绘被查处

2013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李朋德在一次采访中透露，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上月发现，可口可乐公司因涉嫌使用手持GPS在云南部分地区进行非法测绘、获取机密信息而受到调查。该局一共查处了21起非法测绘案件。

李朋德表示，所谓非法测绘，就是没有经过许可，没有以自己经济活动、或者为其他活动提供测绘保障的目的，而进行的非法采集信息。其中有敏感信息，比如军事设施。目前所查到的非法测绘基本都是测了不该测的东西，容易引起安全隐患。有人通过采集数据谋取利益，不排除有给了国外一些情报部门。

李朋德指出，目前我国西部边远地区的非法测绘情况比较严重，亟待严查严处。

可口可乐方面发布声明称一直在“全力配合”调查，并宣称可口可乐设在当地的装瓶工厂使用的是“中国市售的电子地图和客户位置物流系统”，用以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3. 八部门约谈滴滴等十家运输平台企业，提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基本案情：

八部门约谈滴滴等十家运输平台企业进行联合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改。

2021年5月14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信访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8家成员单位对滴滴出行、首汽约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T3出行、高德、嘀嗒出行、满帮、货拉拉、快狗打车等10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约谈指出，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格落实驾驶员背景核查有关要求，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车辆，加强对驾驶员的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强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发展。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整改。

案件结果：

各平台公司表示，将按照约谈要求，对平台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系统审视，做好整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4. 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滴滴出行 APP 被下架

2021年7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通报：根据举报，经检测核实，“滴滴出行”App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App，要求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本选编仅属于内部研究交流资料，不应对外销售或公开传播